

第五章 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完全沒有圍牆作為阻隔但卻隱含著威嚇符號的浮浪者收容所跟隨時代潮流也逐步進行角色調整，從震撼浪徒社會的「送火燒島」轉為強調社會教化的職業訓練所。¹這其中的轉變過程與大環境間的關係，將在本章中進行文獻探討。本章首先處理日人自稱為社會教育機構的浮浪者收容所，與作為觸犯刑罰處分的機構—監獄（刑務所）兩者間的差異性。另外，浮浪者取締制度在台灣社會行之有年之後，社會上開始出現兩極不同的聲音，代表台灣民眾聲音的《台灣民報》不論在社論以及報導新聞事件，均點明浮浪者取締制度的不合理與濫用之處，這樣的論戰過程正與大正民主思潮休戚相關。而仔細分析浮浪者送管人數年有增減，雖未盡與社會浮浪者人數成長有絕對關係，但卻與社會犯罪率起伏有著連帶依存，值得提出分析；另一方面，總督府與警方取締的曖昧態度，這關係到在當時較著重於維護地方公安或是較尊重個人自由，這兩者之間著重的差異程度會影響取締數字多寡，成為左右著浮浪者取締的成效。

第一節 浮浪者收容所與監獄的比較

浮浪者收容所與監獄間究竟有何差別？是近百年來為人所好奇之處。當然，收容所與監獄存在許多類似的同質性，例如：禁錮人身自由與管教、以規律的作息作為規訓、均需透過作業獲得生活所需、兩者皆有感化更生的目的與措施……。雖然兩者間有許多類似雷同之處，《台灣民報》記者即提出「浮浪者收容所是高等的監獄」質疑，²但筆者以為「程度差異」決定兩者在日本官憲認知中的不同，例如以管教面向來說，收容所所長自稱：「我們對於不法的行為並不以懲戒的方式，而是以感化監護的方式將其導入正道。」³山下益治亦說明：「被收容的浮浪者被課以勞動，而現今以感化為主所以與刑務所內的受刑人完全不同。……透過警察職員的努力和教誨營造出活潑開朗的氣息，沒有環繞收容所四周的圍牆，也沒有任何懲戒的器具……」⁴；相反地，監獄的管理以處處提防與

¹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政治篇》，頁 297。

² <浮浪者收容所的現況>，《台灣民報》，1926 年 4 月 18 日。

³ 未具名，<台東廳岩灣浮浪者收容所浮浪者解除式>，《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74 號（1923 年 7 月）頁 84-85。

⁴ 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269 號（1938），頁 111。

懲戒做為管理原則，比如蔣渭水所記載：⁵

雖是野外運動，按照監獄的規則，各人要戴覆面，在庭上（操場）大家相見，不覺得很好笑，狀如戲台上的做少鬼的一般。在這獄裡，說是自己防衛，蒙頭蓋面，使其他人不曉得是什麼人。我們正正堂堂，那怕人看到面的道理呢？

由上述可知，監獄警吏為防止犯人熟悉環境與彼此，採用蒙面方式隔離切斷彼此關係，再聯想「原先監獄看守所攜銃器，曩者定除用以防禦而外，不得濫為發彈。然改正之監獄法，擴張銃器使用其意在逃走、糾眾騷擾者，及謀欲逃走，敢於拒捕者；或不從制止，而欲逃走者。均得用銃即改從來之制限。逃走囚及其他之時。得為銃殺也。」⁶監獄警吏的槍械使用規則的改變，正也是對於監獄犯人的處處提防，將其視為敵對對象。由此可見，在日本官憲試圖建構的是「不以懲戒」為手段的浮浪者收容所，塑造社會教育開明的一面，相對於監獄的管理，兩者間的確有著不同之處。所以總督府警部黑岩正巳提出：⁷

威脅吾人共同生活作出反社會性行動而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可以依法令加以制裁，除此之外對於其他的人只能倚靠教育的力量。而這裡所謂教育不僅僅侷限於學校教育。像浮浪者收容所這類型的強制教育也包含在內。在這個意義下，我們了解到浮浪者收容所它是一個順應時世的社會事業值得被肯定與讚賞。

……進步的刑事政策裡提到起訴猶豫、執行猶豫這類的處分，意即這是由於對犯罪處罰主義裡最好的結果的覺知。因此為了讓刑事政策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主張必須擴張整備我浮浪者收容所的制度，作為一項補助監獄的施設，對於具備執行猶豫的犯罪者予以司法處分並強制收容，且給予改優遷善的動機，減少受刑的人數。

「監獄」係監禁人犯之處所，擔負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治之多種功能，傳統上因其高聳的圍牆與強制的特性（Coercive），受刑人因長期隔離及接受壓制管理之下，顯得退卻、缺乏生氣。⁸因此，由於一般監獄規訓的獨斷與專制，存在太多之限制對受刑人之生活各層面造成痛苦。除了行動之受限、缺乏隱私、廣大生活空間及各項設備不足，且需強制就業工作，對於大多數受刑人而言，監獄並不是舒適、理想之生活環境。相對地，這些特色很可能促使受刑人對監獄充滿

⁵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台北：海峽出版社，1998年），頁372。

⁶ <看守用銃>，《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7日。

⁷ 黑岩正巳，<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より刑事政策迄—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見學所感>，《台灣時報》，59號，1922年4月。

⁸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頁304。

敵意，產生負面的評價。⁹從上文統合可以理解黑岩主張將浮浪者收容所視為強制教育，作補足監獄的施設。對於尚未再次犯罪的「屢犯之徒」，以殖民統治者的立場預先強制收容，給予改過遷善的機會。雖然此舉包含統治者一己之私，意圖透過浮浪者收容減少監獄受刑人數的動機；但是如果真如總督府官方所言，達到70%的改正率，那此強制教育的確有達到社會事業之目的。

接著下文將透過統計數字一窺被視為社會事業的浮浪者收容所，與同樣象徵國家強制裝置約束力、維持支配不可或缺的權力裝置「監獄」，¹⁰兩者間主要的差異，作為本節主要探討議題。

一、設備比較

1895年11月，台灣總督府制訂台灣監獄令及監獄暫時規則，創設台灣監獄事務。初時由於武裝抗日興起，無暇興建監獄，暫時以警察署或憲兵隊之留置場替代獄舍。監獄暫時借用清代的官廳、廟宇等建築，對於檢查管理、衛生與作業設備相當不完全，逃獄事件頻仍，疾病死亡亦為數不少。兒玉時代著手新建台北、台中及台南三監獄，1899年起役使囚犯進行工事，費時5年，材料則主要仰賴原台北城城壁的石材，工程盛大，並採歐美最新扇面式排列監房，兼顧檢查、衛生、作業等設備。¹¹以台北監獄為例，建築花費31萬圓，佔地6萬坪，留下2萬坪左右空地，足以容納1200人，屹立在廣闊的田野中，美輪美奐壯麗威風，規模宏大在當時可說是台灣數一數二之建築。¹²東京巢鴨及日本其他監獄都是巍然的磚造建築，而台北監獄等則採取石造宏偉壯觀的外表，殖民地之人民行經其身旁，即能感受所代表國家權威之不可侵犯。雖原先屹立在廣闊的田野中，其後自然而然地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文化的進步，四周景況丕變，在市區擴張之下，先是被編入市街地（台北市福助町五番地），則呈現幾乎完全被周圍屋舍建築所包圍的趨勢。¹³但是監獄外在意象與機構建築的形象，現代懲罰最直接呈現於公眾眼前的外在面向，仍舊產生正面效果。這些無聲的功能性建築呈現出動人心弦且易於理解的象徵意義，表現出不可動搖的權威、積聚的權力與靜默卻縈繞人心的控制不妥協者的能力。¹⁴

蔣渭水因公眾事務而「受檢束拘留數十次」，日警留置場有如他的「別莊」

⁹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頁38。

¹⁰ 片倉穰，〈黎明之監獄〉，收入島田正一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著，《東洋法史の探究—島田正一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419。

¹¹ 君島三郎，〈台灣刑務回顧錄〉，《台法月報》，第28卷第3號，1934年3月，頁91-92。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私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5年），頁28。

¹²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1985年），頁318-321。

¹³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頁28。

¹⁴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416-418。

與「道場」。一般人口中的「囹圄苦味」，對他而言，反而成爲「甘之如飴」的品嚐態度。¹⁵由於多次受到檢束，進出各地監禁場所，筆者以其所投稿的文章，分析日治時期監禁場的硬體與特殊風格。呈現蔣氏「凡走過必留下記錄」的翔實社會記錄。1923年12月22日蔣渭水移監至台北監獄（古亭村監獄）。日記當中對於台北監的房間有具體的描述「囚房五尺長八尺寬，有窗子，空氣日光都十分充足且很肅靜，要埋頭攻書了，正是妙處。」¹⁶「房子是向東的，太陽定會得到，還有窗子，可取新空氣。除日耀（星期日）以外，每天都有入浴，房內有各人專用的便所（廁所）和水道，日常生活和保健上的要件，都齊備可算是衛生的施設。」¹⁷從蔣氏的上文敘述對照之前的臨時監禁場，¹⁸可比較台北監獄的硬體設施，較前陣子的警官練習所較爲人性化，不僅有新鮮空氣對流與日照充足，亦不需大老遠上廁所，衛生與生活機能都算齊備。蔣渭水亦苦中作樂開玩笑地自言：「我想終歲住在這裡，必定能增進健康哩！」¹⁹

1908年才開始興建的浮浪者收容所與前述台灣監獄相對比，可說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其屋宇係先築1棟收容室，及28坪之作業場、15坪之病室等。另有附屬官舍並徵罰所及其他，工費約爲2萬1千餘圓。1911年加路蘭收容所，係假「蕃屋」爲用，破損不堪，難以收容。²⁰同年才以經費4萬3千6百40圓新建火燒島收容所，建屋3間、舍40間。約可收容百名。雖然早先的屋舍是蕃屋類建築，但至岩灣收容所開始，主體建築以河灘所取得的圓石，然後再以水泥塗抹固定。成爲一座頗具風雅、氣派之石造建築。

所以浮浪者收容所不同於台灣的一般監獄，並非以矗立雄偉外表作爲國家權力展現，滿足安全、圍堵與匿名的功能；反而化身爲無形的「印象符號」，以

¹⁵ 黃煌雄，《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180。

¹⁶ 蔣渭水，〈入獄日記〉，12月22日日記，《台灣民報》，2卷6號，1924年4月11日刊。

¹⁷ 蔣渭水，〈入獄日記〉，《台灣民報》，2卷7號，1924年4月21日。

¹⁸ 1923年12月16日，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的理由，進行全台性大檢束，造成轟動一時的「治警事件」。當日，蔣渭水亦被收押至警官練習所的臨時監禁場。根據〈入獄日記〉所形容：「房間的闊，有丈五四方，很闊，內有鐵眠床、紅毛檀椅桌，都齊備。只是外壁的窗子，都塞密不通氣爲遺憾。」蔣氏在12月17日日記也提到「同一棟樓內有本島人和日本人的練習生住的」，所以應該可以推測此臨時監禁場應是警察練習生的宿舍房間，屋內的格局與擺設依舊維持原樣，只將窗戶將以封死，防止監禁人物趁此逃脫。在此臨時監禁場中，巡查輪流監視，不管大小便等外出，皆跟隨左右時刻不離。也因晝夜無休之下，巡查個個顯得睡眠不足，叫苦連天。在此間飲食飯菜是由官費所支出，飯菜內容是與警察官練習所學生的菜色相同，中飯後，每個人也都各配到芭蕉一只。蔣氏也另外針對飯菜大多缺乏蛋白質的成分，請託巡查吩咐廚房，每餐每人各加添鴨蛋一粒，作爲營養之補充。由以上日記的描述，可以見得在此臨時監禁場的七天生活，由於身份的特殊，獲得總督府相當禮遇。也難怪蔣氏歸納此段時間不論用餐、睡覺環境、讀書時間都很便利；每天按照練習所內學生作息的喇叭號令行動，重溫過往學生的生活，也算是蔣氏苦中作樂的趣味之一。如果硬要談論缺陷與不便之處，最缺乏的即是日光的照射、新鮮空氣的對流與浴桶可以提供洗浴等三項問題，成爲蔣氏生活最大不便之處。蔣渭水，〈入獄日記〉，《台灣民報》，2卷6號，1924年4月11日刊。

¹⁹ 蔣渭水，〈入獄日記〉，12月23日日記，《台灣民報》，2卷7號，1924年4月21日刊。

²⁰ 〈浮浪者收容所成績〉，《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27日。

「遙遠封閉地區」的作為威嚇，震撼浪徒社會的「送火燒島」一詞，深嵌台灣底層社會與一般民眾腦海，不需刻意利用美輪美奐建築於城區內展現威嚴，同樣具有威嚇效果。

總而言之，「監獄」利用「建築」塑造國家權威，「浮浪者收容所」則以「地點」達到相同效果，形成前文若林正丈所謂以透過「懲罰·威嚇進行控制的機制」，實行治安維持的目的。

二、管教比較

台灣監獄地點鄰近都市郊區，以高聳石造圍牆作為阻隔收容人的強制裝置約束力，另以上百位的司獄官警吏作為無時不刻的監視教誨。在此古亭村中，蔣渭水也為日治時期監獄的管訓方式留下了歷史見證。每日清晨，普通的未決囚皆需脫去衣褲，裸體接受看守人員的檢查。每日下午五點鐘，即進行檢點人數的唱名，不過並非以個人姓氏進行檢點，而是以番號代替姓名，例如：蔣氏的番號是九十七番。此唱名方式是蔣渭水多次進出監獄以來，第一次親身體驗，雖然「治警事件」的收容人都免應答番號，但其也在日記中記載：「這樣的點名法，我合這回只看見一次哩，實在奇妙的點名法。」²¹雖然擁有如此完善的監視措施，但百密終有一疏，仍舊發生重行犯逃脫案件，讓被稱為模範獄之臺北監獄相當難堪。²²

相對於台灣監獄地點鄰近都市郊區，浮浪者收容所則設所刻意選擇具有封閉性地點，交通不便且四周為生蕃出沒之地，號稱沒有實體高牆作為禁錮浮浪者自由之障礙。例如加路蘭附近為原住民出沒地區；火燒島則為封閉性島嶼，沒有船隻與航海技術，根本難以脫逃；岩灣則位於台東街大約一哩半的車程處。地勢西南北三方丘陵與群山環繞，東方面向台東街為一要害之地。由於僅僅只要控制幾個險要之地，就算有如螞蟻可以通過一般的空隙，也不易逃脫。因此，可以得

²¹ 蔣渭水，〈入獄日記〉，《台灣民報》，12月30日日記，2卷8號，1924年5月11日刊。

²² 〈破獄囚之足跡〉，《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23日。「頃聞其破獄情狀。乃此破獄之囚。皆本島人之受無期徒刑者。一房凡6人。不知何時即謀為破獄之舉。於木工工場服役之間。自為奇貨可居。乘看守及不見。竊取其鋒銳之鋸及小刀諸類。藏於頭髮。既通過檢點室而後。潛持歸監房。以待時機之來。27日午前2時前後。適值雷雨交加。四圍暗慘。夜色淒迷。兼之看守亦不至。愈為天與之便。遂出其所藏利器。削床板成隙。既而切破其二板。潛由床下通過二房。然其附近有掃除口。有鎖自外部反局之。6人因自內擊開其鎖。逃至十數間外。因其地有裏門。復壞其鎖而逃。人無知之者。午前3時頃。有當值看守。自外壁巡至其地。始窺見之。大驚失色。急報於監吏。監內一時騷然。急行搜索。訖無影響。爾來尚在嚴查中。按素時監內有看守警夜。每三監房便附一看守。一時間後即行交代。於其管理之監房周圍巡視。立法可謂極密。是夜苟非乘雷雨交加之機。必不能為所欲為也。又如裏門畫間。雖曰有看守執銃當值。至囚徒既歸監房。便猶撤退。然外壁巡視。每15分為一週。毫無間斷。外部警戒綦嚴。其逃脫誠不易易。」〈重囚破獄後報〉，《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30日。

知雖然浮浪者收容所沒有高牆鐵鍊束縛其行動自由，但是想要逃脫日本官憲精心設計的「無形之網」，可說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離開浮浪者收容所的管道很多，只要表現良好 3 年多就可能名正言接受歡送走出收容所大門；亦或者是身染重病，短期內復原不易之浮浪者，可以因病解除方式離開收容所；或更著客死異鄉一命嗚呼，「浮浪者墓蒼白隨秋風逝」般亦是另一形式離開限制個人自由之地。但將近 40 年光陰內，收容所收容近千人中，共有兩位行方不明者，即所謂選擇以「逃獄」方式成功離開收容所而行蹤不明者。這兩位成功逃脫者，目前僅知其中之一為大稻埕著名無賴漢劉有福。劉氏自 1908 年 11 月送致收容所以來，既一度還而復捕，監視益嚴。乃前月 28 夜又再度遁逃，警吏馬上偵知其潛伏在卑南街某處所。隔日以中間巡查將劉有福捕歸，途至卑南溪渡頭，因連日來降雨水漲，架橋流失，步行涉溪舉步艱難，劉有福竟乘隙躍入溪中。此聞急報，有警部補、巡查數名，赴溪之下流搜查，終不見其身影，日本警吏猜想劉氏應溺死而漂流之大海矣。²³所以劉有福身為脫逃浮浪者收容所的成功者，但卻不知是葬身魚腹淪為波臣，亦或躍入濁流命不該絕，置之死地而後生，最後仍舊生死成迷不知去向。

除了兩位逃脫的行方不明者外，在火燒島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也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浮浪者大逃亡—逃出孤島之大事件」，足以媲美現代奧斯卡七項提名的「刺激 1995」（The Shawshank Redemption），深具「逃獄風雲」的劇情張力。1913 年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內來自嘉義廳浮浪者翁棟，在 1 月左右開始謀劃逃出這座火燒島的計畫，並且與同是浮浪者的蔡振興，來自阿猴廳的陳萬添、許潮水，還有來自南投廳的林樹，一共 5 個人一同策劃逃獄的事情。他們計劃從房間的廁所，破壞窗戶從那邊逃出去，因此他們都在等待適當的時機。就在 2 月 17 日的晚上，他們開始決定要逃亡，主謀者翁棟開始做了預備行動，當天假裝拉肚子，一直跑廁所，趁這幾次機會就破壞廁所的窗戶，當晚 11 點的時候，另外四名共犯一起合力把廁所窗戶撬壞共同逃亡。逃出時他們沿著火燒島中寮莊的海岸，沿著海岸逃命，看到擱淺在沙灘上的漁船，他們就合力想要把它拉下水，可是因為力量不足的關係，所以一直無法得逞。他們只好一直沿著海岸線來到了南寮莊，終於把一艘漁船拖行到海面，可是由於天候不佳，海浪非常的高，所以即使能夠上得了船，應該也沒有辦法順利逃脫。那遇到這樣子的情況，翁棟等人感到有點洩氣，當中就有人提出說：「今天這樣子的機會實在不是很好，那要不要假裝沒事就回去，等到適當的時機再計劃一次逃出。」那也有人想說：「乾脆我們就自首好了！」就在幾個人正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時候，剛好一陣大雨，五名嫌犯一起躲入路旁的小屋避雨，在躲入小屋途中就被收容所追緝的警官發現，將五名嫌犯逮捕回所。²⁴

²³ <謀遁自溺>，《台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5 日。

²⁴ <浮浪者の逃走>，《台灣日日新報》，1913 年 2 月 19 日。

雖然此次的逃脫沒有成功，不過也可以由上述事件發現在浮浪者收容所內是相當自由的，所以才會有逃亡不成功，想直接返回收容所裝作沒事，等待下一次機會的意見出現。這是在一般監獄中是絕對無法想像的，例如做農作、製炭等工作，均非常自由不需任何看守者監管，可以在山中或是田中出入耕作勞動。因此，在日治時期當下許多社會大眾均誤解浮浪者一定是被繫上鐵鍊，辛勤做勞動的工作，如果一旦沒有辦法忍受這樣辛苦工作的話，受不了的人可能選擇跳海自殺的錯誤觀念。²⁵或者是在嚴格的看守員監督下拚命工作，不順從者則遭推落身亡，再暗中扔往附近海域等荒唐傳言。²⁶

三、管教人員比較

在 1898 年 6 月台灣總督府創設「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做為臺灣警察之專業訓練機構。此舉既解決大量擴充地方警察機關所需之警力，並為爾後警察官吏徵募到執務之間能夠提供一致而專業的訓練。司獄官之人力來源除少數自台灣社會錄取外，多數皆遠赴日本進行募集。《台灣日日新報》對此有詳盡報導：

警官練習所生募集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者番欲募集練習生四百名。故澤井舍監及石山教官。已乘昨日出帆之便船赴內地。其募集地係豫定東京、仙臺、新潟、金澤、大阪、福岡、熊本等處。而此次於本島亦欲募集雲。²⁷

練習生募集警官司獄官練習所。者番為欲在內地募集本年度之入所生。定本日派中川書記及山口教官前往。其募集地按定東京、大阪、仙臺、新潟、水戶、金澤、高知、岡山、廣島、福岡、熊本、鹿兒島等處。人員約為二百名云。²⁸

由上可知，一般監獄的司獄官等來自於日本內地居多，且有可能在練習所畢業後，即投入台灣監獄的管訓工作。相反地，浮浪者收容所所員的遴選，則是由總督府警務局精心自各監獄選拔有經驗與熱心之監獄看守命為巡查。如加路蘭成立之初以警部愛申孫次郎為所長，臺東醫院清岡醫員為醫務囑託。所員則有巡查 6 名，其中一名係採用臺南監獄看守、兩名由臺中監獄採用者，專任教戒保

²⁵ <誤解されてゐる岩灣の浮浪者收容所，平和な家庭氣分横溢石橋檢察官視察談>，《台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23 日。

²⁶ 竹中信子《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台北：時報出版社，2007 年），頁 426。

²⁷ <警官練習所生募集>，《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6 日。

²⁸ <練習生募集>，《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5 日。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護之責；又兩名係採用農事試驗所畢業者，以指示彼等生業，又一名係採用爲廣東語（客家話）通譯者。²⁹除此之外，1911年警務局命前臺南監獄管理教誨事務之金澤某爲收容所看守，從事教誨工作。³⁰而金澤雀屏中選原因在於極熱心爲之教誨事業且成績頗優，才受到總督府的器重。除了上述人等之外，曾在浮浪者收容所服務過的警吏，可透過僅存資料製成表 5-1-1，作爲曾經在臺灣後山與浮浪者爲伍共同生活的記憶。

表 5-1-1 浮浪者收容所警吏資料

姓名	出身	經歷	書名頁數
黑岩干三郎	福岡	臺東廳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勳八等警部、大正 4 年 10 月 9 日殉職	建功神社誌 083
小松新左衛門	宮城縣登米郡新田村新田一二五	臺東廳巡查勳八等、火燒島浮浪收容所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3
加藤卯吉	福島縣安達郡垣澤村	台中廳巡察、台中廳警部補、加路蘭浪者收留所、警務課警務係、台東廳警部、成廣澳支廳、警務部警務課係、警務部保安課司法系主任、警務局衛生課	臺警人物展望 015
橋本三松	福井	臺東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巡查、大正 4 年 12 月 5 日殉職	建功神社誌 210
松元榮之助	鹿兒島	臺東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警部、明治 44 年 11 月 13 日殉職	建功神社誌 245
平田位實	鹿兒島縣薩摩郡樋脇村塔之原二六二	臺東廳巡查、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3
佐野常二郎	岡山縣岡山市東中山下三一	臺東廳警部正八位勳六等、岩灣浮浪者收容所長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3
小熊正順	新潟縣中蒲原郡大江山村大字西野新田四〇一	臺東廳巡查、岩灣浮浪者收容所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3

²⁹ <收容浮浪>，《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日。

³⁰ <浮浪者收容所成績>，《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27日。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北島碩次	佐賀縣三養基郡 鳥栖町大字鳥栖 七九二	臺東廳巡查、臺東開導所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3
丸山信吉	埼玉縣入間郡吾 妻村大字久米一 九七三	臺東廳巡查、臺東開導所	臺灣警察遺芳錄 004
北川安太郎	福岡縣	大湖郡警察課長、正八位勳八 等、首任火燒島收容所所長	臺灣大觀 029

資料來源：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北：漢珍圖書公司），筆者製表。

除上述以經驗度來說明監獄與收容所警吏差別外，另外兩者之間對照收容人的平均數亦有明顯差別。以 1908 年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成立年作為比較（見表 5-1-2），由北而南台灣三監獄，對照當年度新成立的加路蘭收容所比較，平均一位司獄官警吏大約負責 2 倍的受刑人、教誨師需負責 77 倍的受刑人數量、負責健康的保健技手平均需負責 18 倍以上的受刑人，實可見其工作壓力與責任之重大。若以 1910 年加路蘭收容所達到收容上限，準備增設火燒島收容所排除人數壓力作為觀察時間點（見表 5-1-3），吾人亦可發現監獄在監人數不斷增加，但司獄官員額有減無增，雖然拉近監獄與加路蘭收容所之間的平均差距，但是監獄的警吏工作壓力仍舊比收容所警吏繁重，教誨與規訓的功能是否真能達成目的，著實打上問號。

表 5-1-2、1908 年監獄與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司獄官比較

單位（名）	一般監獄	平均數（本年 年底在監人數 3,075 人）	加路蘭收容所	平均數（本年 年底收容人數 19 人）
司獄官	510	6.02	6	3.2
教誨師	8	384.4	2	9.5
通譯	3	1025	1	19
保健技手	9	341.7	1	19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年來統計》表 180 歷年年底在監人數及表 131 歷年監獄數及職員人數，筆者製表整理。

表 5-1-3、1910 年監獄與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司獄官比較

單位 (名)	一般監獄	平均數 (本年底在監人數 3,211 人)	加路蘭收容所	平均數 (本年底收容人數 58 人)
司獄官	503	6.38	6	9.7
教誨師	6	531.2	2	29
通譯	3	1070.3	1	58
保健技手	7	458.7	1	58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年來統計》表 180 歷年年底在監人數及表 131 歷年監獄數及職員人數，筆者製表整理。

並且透過上述兩者的管轄人數壓力比較，筆者以為收容所的警吏面對負責人數較少，工作較為輕鬆情況下，按照人性常理推斷，應能在充裕時間下發揮關心與耐性的教誨工作。也因此石橋省吾檢察官³¹才會於參觀岩灣收容所後提出：「他們的主任從開所以來就非常的熱心，對勤務非常的熱心，對於這個教化的工作也是不遺餘力的盡心幫忙，其他職員對於主任這樣子的精神，能夠深感理解，深感佩服，因此對於收容者都抱持著接納的態度，所以整個所內的氣氛遠比刑務所還要更溫暖、更平和，讓人家覺得就像是一個大家庭一樣。」³²認為浮浪者收容所生活有如大家庭般，較一般監獄或刑務所更加溫暖的認知。

四、作業比較

台灣監獄在 1902 年以前，由於匪徒之入監者頗多，約束需特別費力，專注

³¹ 石橋省吾，千葉縣人，東京大學法科畢業。從四勳三、總督府法院檢察官、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司法官試補拜命、檢事岡崎松山富山安濃津各區及地方裁判所檢事歷補、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次席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大眾人事錄》第 13 版，頁 305。

³² 石橋省吾檢察官為搜查事務的關係，前往中南部出差，在歸途的時候，視察了台東、花蓮港兩地，也順便拜訪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做了一番視察，〈誤解されてゐる岩灣の浮浪者收容所 平和な家庭氣分横溢石橋檢察官視察談〉，《台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23 日。

於入監者之戒護檢束。且又役使囚徒以從事監獄建築工程，因而作業無可觀之處，收入極少。至 1903 年以後，派主任者赴內地使詳細視察調查或聘授業師，以圖作業之進步，始有餘力加以作業，成績扶搖直上。³³

監獄之作業成果，在日本官憲眼中為行刑上必要條件。一方面使囚徒在監禁期內多少有貯蓄金錢，另一方面則能藉由作業的所得補償獄費之支出，對統治者而言實屬一舉兩得之政策也。雖然獄費包含甚巨，受刑人之作業不能全部償補，但對於獄費內所要食糧費、被服費、就役費、療養費、雜費等，以及工業資金等之費用，多少亦能補償幾分。根據 1905 年統計，日本內地監獄在監人費 3 百 56 萬圓，作業收入 84 萬圓。作業收入得償在監人費之三分之一。而台灣監獄狀況依《臺灣法務十年統計》顯示 1905 年在監人費 17 萬圓，作業收入 11 萬餘圓。作業收入得償在監人費用三分之二，台灣監獄之作業成績與高於日本內地。³⁴台灣各地監獄按照地方風土民情，作業有所不同。例如在臺北監獄為林投細工、合作、裁縫等，在臺中監獄為林投、合作。在臺南監獄則為磚及林投等。³⁵囚徒工錢平均一日一人臺北監獄 5 錢 7 厘 3 毛 8 絲、宜蘭支監 2 錢 6 厘 8 毛 2 絲、臺中監獄 6 錢 4 厘 6 毛 7 絲、臺南監獄 6 錢 1 厘 6 毛 2 絲。³⁶

根據《台灣日日新報》報載 1919 年在臺北監獄囚人，視其作業技術之巧拙，分之為十級，工錢不等，隨技術之進步自最低額始逐漸增加。工錢又視作業種別而有所不同，短期收監者則以技術最低的編草鞋，長期者則幫助其習洋服裁縫、小木匠等。一日之所得，平均一人 5 錢 5 厘，然有一人多至 26 錢者，其技能特優者，則使其包辦。³⁷

收容所內是簡單化的強制性社會，這個小環境中明確地展示著「不勞動者不得就食」的箴言。工作是強制性的，但是相對地也能夠獲得同等的報酬。這樣就能使犯人在拘留期限之內，清楚明白只要通過自己的勞動付出，即能取得生活之所需，對於獲釋後的新生活有了一種新的體驗與道路。³⁸這種重建「經濟人」的工作必需排除期限太短或太長的刑罰，因為如果時間太短，就無法真正能夠建立勞動的習慣與技能；但是相反地，如果刑罰時間一旦太長，那就會使得學藝的改造變得毫無意義。因此，刑罰的期限只有在能夠改造犯人並能夠在經濟上利用被改造的犯人的情況下才有意義。

經王泰升的統計，日治時期經法院判決有罪者被科處的刑期，大多數不超

³³ <北監收入>，《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 日。<獎勵效果>，《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12 日。

³⁴ <監獄作業收入>，《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9 日。

³⁵ <監獄收入>，《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5 日。

³⁶ <囚人の工錢>，《台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20 日。

³⁷ <臺北監獄昨今>，《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8 日。

³⁸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120。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過一年。³⁹也正因如此，案例中詐欺與竊盜慣竊者短暫懲役一年；對其而言，根本不痛不癢，毫不畏懼。出獄後依舊為非作歹，無法達到社會行為改造的目的。因此，監禁時間的控制是對於人心改造與社會行為技術改造的重要關鍵，而浮浪者收容所以表現成績作為解除收容的先備條件，更容易促進收容人為「解除目的」盡力表現，學習真正一技之長。

浮浪者收容所的作業，幾與監獄刑務所相同。⁴⁰加路蘭除了有傳統農業性質為主，輔以夜光貝的手工成品加工，剝憲草及製藤具的職業技能訓練。火燒島時期則以田園勞動、養雞為主。火燒島的特產夜光貝應該也有如加路蘭一般進行加工，增加浮浪者工作收入。雖然浮浪者收容所與監獄同樣實行職業訓練的工作，但是由於浮浪者並非確實的「犯罪者」，所以在作業時享有較大程度的自由。其就業所得在 1919 年每項作業平均可有一天 20 錢 8 厘的收入。浮浪者之工資按照前文所提「浮浪者處遇規則取扱手續」規定依其作業形式與技能由收容所長定之，技能純熟度分為六等，每等金錢不一，每月結清工資一次，交付浮浪者。收容所所方並將其中一部份薪資協助於郵局存款，存摺由收容所長保管。

表 5-1-4 收容人的工作分類及生產值（以昭和五年為例）

	作業人員（人）	佔作業人員百分比（%）	生產最高金額（元）
木工	69	49	781,063
藤工	30	22	180,028
農業	25	18	111,594
製炭	16	11	241,390
總計	140	100	1,314,075

資料來源：台東廳，昭和五年《台東廳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 172。

在表 5-1-4 的統計資料中，浮浪者在所內接受的職業訓練以木工為主。根據昭和五年的台北一日工資調查：木形工一圓五毛錢、細木器工一圓五毛錢、籐工藝品工四毛錢、稻田男工一圓五毛錢、木工一圓八毛錢、佃農工一圓。由此薪資看來的確是木工較為受到歡迎。⁴¹也正符合警務局警部黑岩正已所提到，在浮浪者中如果特別是有人習得如木工那樣優秀的技術，成為一名專業職人，是一件不錯的事情。⁴²

³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8。

⁴⁰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 45。

⁴¹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 668-669。

⁴² 黑岩正已，〈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より刑事政策迄—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見學所感〉，《台灣時報》，59 號，1922 年 4 月。

五、衛生的比較

台灣位於亞熱帶與熱帶交界、四周環海，四季潮濕且夏季酷熱高溫，雖然是孕育生命的寶島，卻也是病菌容易孳生的環境。在清朝統治期間，台灣大多數的時間均被視為邊陲荒境，鮮少為朝廷所重視，而從中國原鄉移入台灣的先民也都為各種熱帶疾病所苦。所以在康熙年間，郁永河才會在他的《裨海紀遊》遊記裡有如下描述：

「然而人至即病者，特以深山大澤尚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幾，瘴癘所積，入人肺腸，故人至即病，千人一症，理固然也。」

在日治時期以前的臺灣醫政關係中，由於政府權力的缺席或極為微弱，導致了民間醫療勢力的盛行，漢方醫療和民俗醫療各行其道，而教會醫療更挾其科學之優勢而趁機興起。這般多元醫療體系的放任與競爭景象，也造成彼此間的破壞與攻擊，如傳統醫療被指為缺乏科學訓練、無根據、迷信的惡醫，教會醫療則受「紅毛醫生用支解人體做藥」之謠言而遭群眾攻擊和拆屋。⁴³此端衝突的不絕於耳亦已影響醫療之術的進展。然由於島上的瘴癘之氣依舊以及移民導致新疾病的入侵，所謂「鬼界之島」成為外來者對它的另一個標定，⁴⁴亦即流行疫情的可怕著實讓外來者遭受宛如煉獄般的經歷，特別是對入侵者而言。征臺的日軍即曾嘗到了這般苦果，⁴⁵可見當時瘴疾肆虐臺灣之嚴重情況。

日治初期，台灣被日人喻為「鬼界之島」。然作為殖民統治者，無論是對島內的統治或對外吸納各種資源，台灣疫情的控制都須成為殖民政府的施政重心。而且事實上日治時期的防疫措施是全面性的，包括公共衛生事業的推動、各級醫院的建立、檢疫的設施與實行、衛生檢疫法規的制定與貫徹、傳染病的研究、衛生行政與醫療體制間的密切配合等，整體的衛生環境也大為進步。

首先透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輯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統計資料，概括瞭解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情況。由於浮浪者收容是以台灣人男性為主，因此以下的數字資料是以台灣人男性死亡率與浮浪者收容所內死亡率作為討論範疇。

⁴³ 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7年），頁56。

⁴⁴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市：博文館，1905年），頁468。

⁴⁵ 《征臺私記》記載：「自罹患瘴疾者，至九月全部患疾，相繼死亡者眾，最多時一日埋葬13人，其餘能就餐者少之又少，僅能啜粥或飲米汁，全軍2500人，百日間死傷達670人」。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表 5-1-5 歷年台灣人男性與浮浪者收容所收容人死亡率比較

年代	台灣人男子死亡數	台灣男子死亡率	浮浪者收容所死亡數	浮浪者收容所死亡率
1908	53,859	3.29%	0	0.0%
◎1909	53,278	3.23%	2	5.0%
1910	47,933	2.88%	1	1.7%
◎1911	46,452	2.74%	3	5.6%
1912	44,617	2.60%	1	0.9%
1913	45,099	2.59%	3	1.9%
1914	51,058	2.90%	2	1.2%
◎1915	58,298	3.30%	13	6.6%
1916	53,701	3.03%	5	2.5%
1917	51,795	2.89%	2	1.1%
1918	64,468	3.58%	5	2.7%
◎1919	50,965	2.80%	9	5.1%
1920	61,185	3.34%	5	3.4%
1921	47,623	2.56%	3	3.3%
1922	49,247	2.60%	1	1.5%
1923	44,138	2.29%	0	0.0%
1924	50,916	2.60%	0	0.0%
1925	51,265	2.56%	0	0.0%
1926	48,822	2.39%	0	0.0%
◎1927	49,079	2.35%	2	5.4%
1928	49,324	2.31%	0	0.0%
◎1929	50,247	2.30%	3	2.8%
1930	45,797	2.05%	2	1.4%
1931	51,447	2.24%	1	0.7%
1932	50,780	2.15%	1	0.8%
1933	50,503	2.09%	1	1.1%
1934	53,805	2.17%	0	0.0%
1935	54,564	2.15%	0	0.0%
◎1936	54,839	2.11%	3	2.8%
1937	56,047	2.10%	0	0.0%
◎1938	57,528	2.10%	1	2.8%
◎1939	59,878	2.14%	1	2.3%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1940	60,546	2.10%	NA	NA
1941	51,219	1.73%	1	1.5%
1942	56,930	1.88%	NA	NA
1943	62,341	2.01%	0	0.0%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筆者製表。NA 代表該年度無確實資料，◎代表該年度浮浪者收容所死亡率高過於一般社會。

由表 5-1-5 可以見到台灣人男性的死亡率是相當平穩，除了 1917 年至 1921 年有小幅波動變化外，大致維持在 3% 以下，可見日治時期公共衛生已達一定之水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物資逐漸缺乏緊縮下，1941 至 1942 年仍能創下僅有 1.73% 的死亡率。但是一般社會的男性死亡率與浮浪者收容所內的死亡率相比，僅有 9 個年度收容所示高於一般社會，此統計數字除了可以說明收容所內的公衛與醫療環境是進步的；另外，是否也代表著浮浪者在收容期間比在一般社會更具「人身安全」呢？對照監獄的情況，蔣渭水在〈入獄感想〉一文，⁴⁶語帶戲謔調侃日治時期監獄的衛生環境是「人間的天堂」、「無產階級的別莊」，更是保健的安全地帶。但他也以著專業的醫事衛生角度切入，讚許台灣監獄的衛生環境反比一般普通家庭的衛生設備更為完全，入獄的收容人時常反比昔日在家時更為健康增加體重；不需擔心如過往日本維新志士因日本監獄設備不足，出現凍死與病死的不幸事件重演。

但按照統計資料，台灣的監獄死亡率 1897 年死亡者對在監人之百分比率，高達 47%。經過數年後，一時曾減至 2.3%。以後衛生環境與設備雖加以改進，但死亡率竟逐漸加溫。1916 年為 21%，1921 年間減低至 1%，1929 年創下最低 0.5% 紀錄。但 1935 年又見增加至 20%，⁴⁷監獄死亡率始終無法穩定控制，實難達到蔣渭水所謂「人間的天堂」。向山寬夫在其《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稱加路蘭、火燒島、岩灣等三個收容所皆位於台東廳下，台東成為台灣全島有名的「不健康」地區。⁴⁸其中所指涉的含意是指「社會學」上的不健康，台東地區就有如索忍尼辛（Solzhenitsyn）筆下西方古拉格監獄島般封閉與複雜。除此形容之外，真正公共衛生問題凸顯出人的「健康」與否，更是環境與地區進步的代表性指標。

下文試圖透過位處於臺灣後山的浮浪者收容所內，現存浮浪者健康統計資料與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的疾病結構演變，做一對話與比較。良好的健康與人民壽命之延長，不可否認這是近代政府發展醫學以及普及衛生知識的首要目的，先暫且不論所謂殖民論述（discourses of colonialism）的內容，臺灣總督府的各項統

⁴⁶ 蔣渭水，〈入獄感想〉，《台灣民報》，2 卷 8 號，1924 年 5 月 11 日。

⁴⁷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台政》，卷 3，頁 874。不過 1935 年監獄死亡率的大幅增加，是否與 1935 年新竹-台中地震有關係，目前無法得知暫不處理。

⁴⁸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 342。

治作為應該也是符合上述的目的。

浮浪者收容所由於位在衛生條件相較西部開發較晚的後山，台東廳管內歷來疾病盛行，1918 年有蔓延全台的流行性感冒、1924 年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侵入、1927 年轄內一部流行虎列刺（霍亂）。除此之外，台東廳之風土病有瘡疾，係屬於住民保健上最憂慮之一，⁴⁹所以在浮浪者收容所內「浮浪者處遇規則」第 29 條賦予收容所長為防止瘡疾得採取驅蚊措施，並讓罹病之浮浪者或原蟲帶原者服藥權力。（見本文第三章）

由表 5-1-5 另可發現，雖然浮浪者收容所配置醫務囑託一職，協助浮浪者衛生與醫療，但自清田醫員辭職後，醫務囑託一職懸缺已久出現醫療空窗期，只能暫以臺東醫院醫員兼代之。至 1911 年始有由內地來的村上潔氏赴任就職。⁵⁰此衛生醫療的空窗期是否影響浮浪者收容所在初期呈現不穩定的公衛狀態。但整體而言，位於醫療較不發達的後山地區，浮浪者收容所以著自身的努力，在惡疾叢生的黑暗之地創造比西部監獄更為成功的衛生環境。下文試圖透過數字分析浮浪者收容所內公衛的特殊意義。

表 5-1-6 開所以來因死亡及疾病解除人數與收容人數的對照（開所以來至昭和 5 年統計）

	收容人數	因病解除收容人數	因病解除收容的百分比(%)	收容中死亡的人數	死亡的百分比	因病及死亡的總百分比(%)
台北	402	16	4	20	5	9
花蓮港	1	0	0	0	0	0
台中	82	6	7.3	7	8.5	15.8
台南	109	9	8.2	12	11	19.2
高雄	76	2	2.6	9	11.8	14.4
台東	2	0	0	0	0	0
新竹	96	16	16.7	11	11.5	28.2
總計	768	49	6.4	59	7.7	14

資料來源：台東廳，昭和 5 年《台東廳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 171。

從表 5-1-6 資料發現因病解除收容的比例以新竹州 16.7% 最多，收容中死亡人數也比其他州廳嚴重許多，目前從統計資料中，尚無法判斷是否有何傳染病或是其他病因，潛藏在新竹州的收容人團體內散佈。

⁴⁹ 臺東廳，《臺東廳街庄概況輯存》（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2-13。

⁵⁰ <臺東公醫>，《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6 日。

表 5-1-7 台東開導所 140 位浮浪者衛生狀態（開所以來至昭和 5 年統計）

疾病 月份	麻拉 利亞	消化 器病	呼吸 器病	皮膚 病	外科 疾病	腳氣	五管 器病	花柳 病	關節 炎	合計	生病人數 的百分比
一月	7	1	1	10	9	4	0	6	0	38	27%
二月	8	6	1	10	15	4	1	5	0	50	36%
三月	6	2	4	10	3	5	1	5	0	36	26%
四月	7	10	2	4	7	2	3	5	5	45	32%
五月	11	12	3	4	8	3	6	11	1	59	42%
六月	14	8	2	8	10	2	5	12	0	61	44%
七月	26	20	12	15	18	1	5	11	7	115	82%
八月	35	18	16	19	21	2	11	8	11	141	101%
九月	39	31	25	16	15	0	16	14	9	165	118%
十月	31	45	51	21	25	1	6	5	11	196	140%
十一月	45	53	47	19	54	6	7	8	15	254	181%
十二月	38	41	39	12	38	5	5	4	16	198	141%
合計	267	247	203	148	223	35	66	94	75	1358	

資料來源：台東廳，昭和五年《台東廳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 172-173。

從表5-1-7統計資料發現收容所中以單一疾病來看，麻拉利亞（瘧疾）、消化疾病、外科傷害最為常見。從麻拉利亞以及消化疾病症狀如此頻繁的發作，代表著當時後山地區的環境衛生的確不佳，也難怪在當時時空下的浮浪者們害怕被送至台東地區。台東廳只要有瘧疾病例出現的地區，不論是平地或番地，都被指定為「麻刺利亞防遏施行地域」，對居民進行定期的血液檢查，並將施行成績刊載於《台東廳報》之內。但是這裡要特別注意一項，位於台東海濱外18海裡的「火燒島」，從來就不在台東廳「麻刺利亞」防遏施行的地域之內，直到日治時代末年的昭和18年(1943)仍然如此。⁵¹火燒島由於少有「瘧疾」病患出現，而成爲當時日本人嘖嘖稱奇之「稀有的健康地區」，⁵²因此在火燒島收容所時期的收容人主要以多消化器官及呼吸器官疾病爲主。⁵³若以季節來判斷疾病的產生比率，可

⁵¹ 李玉芬，〈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2000年），頁 58。

⁵² 李玉芬，1998，〈日治中期綠島調查文獻試譯〉，《台東文獻》復刊4：第99頁，台東縣政府。

⁵³ 日治中期火燒島的調查報告就有如下記載：「沒有一般傳染病，多消化器官及呼吸器官疾病，瘧疾患者極少，沒有流行地發生，死亡率極低，出生數大約為死亡數的三倍，衛生狀態極佳，與悠暢的島民生活狀態一樣，成爲天賜樂土」。李玉芬，1998，〈日治中期綠島調查文獻試譯〉，《台東文獻》復刊4：第99頁，台東縣政府。

以明顯的看出在台東開導所的秋天與冬天時節，疾病的發生率是最高的，也正與瘧疾容易發病的季節週期相符合，尤其以10、11、12月份最為嚴重。

六、小結

總和上述五種面向之比較，雖然監獄與浮浪者收容所兩者同樣具有禁錮個人自由之性質，但是依舊存在差異性。在管教方面，浮浪者收容所與監獄是完全不同性質場所，對於不法的行為並不以懲戒的方式進行管理，而是以感化監護的方式將其導入正道。例如一旦犯錯，視其情節而定，分為苦役、禁閉、訓誡三等級。訓誡為針對該浮浪者之疏忽或不良行為加以告誡求其改善。並且按照台東警保第三四五五號規定，對一般浮浪者進行口頭教誨訓誡時應分項記載其日期、事件、教誨官員姓名等。對個別浮浪者之教誨訓誡應記載其日期、受教誨者姓名與事項。⁵⁴對於管教進行「SOP」式標準作業流程，防止發生管教不當的傷害事件。禁閉為30日內，除固定作業外收容於另設之房間進行禁閉。苦役為60日內之固定作業以外再增加每日3小時之勞役，並於另設之房間禁閉處分。不以肉體之懲戒作為處罰，而以監護式勞動作為反省。所以，監獄與浮浪者作業的最大差別就是自由的程度與工作所得的金錢運用。兩者間的差異可能是建立在「福利制裁」（welfare sanction）的運用，收容所的制裁與規訓潛藏著威權主義色彩—正如傅柯《規訓與懲罰》書中所闡釋；然而，整體脈絡卻又充滿保護措施與限制，使得制裁的運用方式可以緩和潛藏的權力，使之較不具侵入性。收容所方的意識型態、所擁有的資源、權力的法律限制、當事人的權利，都緩和制裁權力的施行程度，營造與監獄懲罰性功能的不同點。⁵⁵而如此差異也可自警務局警部黑岩正已觀察「絲毫不見阻隔外界的高牆設計，其解放且自由寬裕的生活狀況令人驚歎。進一步參觀作業狀況，他們完全沒有受到監視真是何等的無拘無束。每個人都能自由的從事各自的勞動，和一般的工廠農場裡的勞動者沒有什麼兩樣。」⁵⁶一語，道盡管教方式的差異性。

總督府警務課山下警部才認同「浮浪者收容所」的特殊性，才會吸引大部分來台視察名士前來探訪。總督府強調這裡不是所謂的不定期刑的服役所、不是所謂的強制勞動院，也不是所謂的矯正院，台東開導所不是那樣的施設不值得忌憚。也因此日本內閣司法省熱心地持續研究關於台東開導所的沿革、制度、施設、效果等相關問題，對於台東開導所是否非官制化也掀起一股議論風潮。⁵⁷而浮浪

⁵⁴ 臺東警務課，「浮浪者收容所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臺東廳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頁561-562。

⁵⁵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271-272。

⁵⁶ 黑岩正已，〈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より刑事政策迄—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見學所感〉，《台灣時報》，59號，1922年4月。

⁵⁷ 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269號（1938），頁111。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者收容所的作業與景致似乎也成爲 1930 年代的官方推廣觀光事業，登上「觀光の臺東廳全望」一圖介紹，展現收容所與一般監獄不同之處。另外，更重要的在日治時期發行的明信片中，除了展現蕃人風俗、台灣社會民俗、台灣八景、台灣博覽會、現代化各式建設等等台灣特有文化與美景外，值得注意的是浮浪者收容所建築與作業也成爲介紹、認識「台灣」的風景明信片之一，特別以「名所」(なごころ)一詞進行介紹(圖 5-1-2)。因此，在台灣國家圖書館「館藏日治時期明信片精選展」即收藏財團法人臺東保護會全景(即圖 3-2-11)、財團法人臺東保護會飼養綿羊與蔬菜園(即圖 5-1-1)、財團法人臺東保護會正門與局部(臺東岩灣)等三張昔日風景名勝明信片。相對地，被竹越與三郎稱讚規模宏大在當時可說是台灣數一數二之建築—台北監獄，石造建築雄偉氣魄更勝東京巢鴨監獄。亦是殖民地的一大壯觀建設，但卻沒有在台灣風俗美景的明信片介紹行列中，這似乎也代表著浮浪者收容所相對於監獄設施的「超然性」與不同之處。雖然浮浪者明信片中的人事物消失已久，但透過剎那間的快門，也已記錄下過去的浮光掠影供後人憑弔。

圖 5-1-1 岩灣浮浪者的作業(蔬菜園與綿羊)



資料來源：曾令毅提供

圖 5-1-2 臺東名所—岩灣浮浪者收容所



資料來源：曾令毅提供

第二節 大正民主思潮下對浮浪者取締的衝擊

大正初期，因為日本國內陸軍倒閣而引起大正民主運動（大正デモクラシー），1918年9月，日本內閣改組，原敬內閣誕生，開始出現以政黨政治為主體性的新氣象，是日本帝國憲政史上的劃時代之舉。⁵⁸

1918年（大正7年）到1932年（昭和7年）的「大正民主期」，不但是日本現代政治的重要發展階段，促使日本藩閥勢力逐漸退出政治舞臺，開始25歲以上的成男普選制度(1926年)，也初步建立日本政黨政治的雛型，在此時局之中，台灣亦在整體風潮影響所及開展新的局勢，在寺內正毅內閣末期，日本政府就已被迫重估殖民地政策，而早就主張殖民地文官總督制的原敬組閣後，在殖民地制度方面的改革，也就理所當然。⁵⁹

⁵⁸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112。

⁵⁹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113。

一、帝國議會的非難聲音

台灣總督府在領台之初，由於社會動盪不安，經歷大規模的武裝抗日事件，一直對於隱藏於繁華市街中的社會治安問題容忍不發，也一再姑息社會中浮浪者對其公權力的嘲笑與冷漠。終於等到台灣島內大致綏定，政權統治也較為穩固之後，開始對著具有「不確定性」、「犯罪可能性」的浮浪者，展開犯罪預防的強制就業取締，也的確收到威嚇台灣浮浪者社群的效果。

此犯罪體系在 1920 年相對較為民主的年代中，某些嚴重違反人權的措施已招致批評。田健治郎總督因此於 1921 年廢除笞刑，意圖塑造其開明仁慈之形象。⁶⁰但是「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並沒有因文官總督的到來而消失，反而繼續作為禁錮人身自由的規範，符合日本統治當局使用一些含意模糊的語句，做成法律之構成條件。該制度雖獲得相當成功之成績，世論則以反對。其反對理由為：⁶¹

- (1) 此制度為日人與台人差別待遇。
- (2) 在立憲之法治下，並未觸犯刑法，而卻容許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殊屬不當。
- (3) 以行政官做等於徒刑之處分，是為不當，故應撤廢。

此時期世界局勢正是第一次大戰結束後，世界瀰漫民族自決及民主主義的潮流，日本本國也無法置身風潮之外。而台灣內部從明治時代末期至大正時代初期發生西來庵事件等一連串過渡性民族運動被鎮壓後，取而代之的是以資本主義化的台灣經濟為基盤，所發動的全面性民族運動。⁶²在全世界的潮流衝擊下，日本內部普選問題成為最大的政治焦點。在殖民地統治上，1919 年朝鮮爆發三一獨立運動，在內外的殖民地政策批判下，進行一系列的政策修正，第一任台灣文官總督正是在此時空蒞任台灣。⁶³田健治郎為了因應世界民族自決的風潮，提出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標榜「日台融合」、一視同仁的方針。在浮浪者取締制度上，也如前文第三章所談及取締規則在 1920 年的改正，將原先由地方州廳長及警察長掌握的審查發動權，提高至由台灣總督做最後核可，逐漸不輕易禁錮人身自由。雖然已進行取締制度的重大改變，但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卻仍在第 44 次帝國議會遭到質疑。

第 44 次帝國會議召開期間，新民會林獻堂等共 187 人連署，經由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與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的介紹，在 19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向貴族

⁶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68。

⁶¹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頁 880-881。

⁶²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 651。

⁶³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17。

院與眾議院提出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之請願書，⁶⁴要求創設「台灣議會」，以擁有台灣總督的立法權及對台灣預算的協贊權，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與台灣民眾的聲音開始在日本政壇發酵。而此同時，總督府也在帝國議會裡提出「有關施行於台灣法令之法律」一案進行「法三號」的審議時機。因此，在兩者影響下，讓日本國會議員發現總督府濫用行政裁量權，加以攻擊。也意外促成「台灣浮浪者取締」問題出現在日本國會殿堂進行辯論。⁶⁵在這當中主要人物即同情台灣的眾議院議員中野正剛。

中野正剛，早稻田大學畢業曾擔任東京朝日新聞記者、東方持論社主筆等職。1920年5月的第14回總選舉中首次當選議員，以後共連續8回連任眾議員。在第44次帝國會議進行審查「法三號」議題之際，其站在應廢除日本統治台灣的基本法規「有關施行於台灣法令之法律」的立場，其陳述重點如下：⁶⁶

……倘若對台灣問題處理不當而導致惡化後，終將成為英國與愛爾蘭的問題一般，陷入束手無策之困境，乃我所憂慮。…本法案並沒有附帶施行期限，而以前的法案均設有3年至數年之期限。此案賦予絕大之權力，卻無附帶實行期限，而無限期有效，不知其理由何在？

中野正剛的此番言論正也是「激進的內地延長主義」與「民本主義式的帝國主義者典型」化身的言論。⁶⁷對於民族歧視的現狀採取較為嚴厲的批評，並且認為在緩和殖民地住民的不滿上，當局所設定的步調不夠積極，應更加快速地朝向內地延長主義靠攏。

隨著中野正剛在44次帝國議會關於「有關施行於台灣法令之法律」一案的質問後，1月29日舉行第一讀會時，緊接著提出關於浮浪者取締規則的質問：

……不管是台灣的學生或是任何身分只要提出關於分裂本土的言語就會遭受行政處分，因此有了流放島外的處分。不適於人居的火燒島—被記載為會起火的島—因此開始流放到火燒島。流放的期限為無限期。因為台灣總督府的存在，陛下的臣民就必須遭受到這樣缺乏考量的處分嗎？個人認為這是大錯特錯的事情。……

以行政處分而等於流刑或徒刑辦法，以收容浮浪者，是為文明國所不許之制度。

對於這個附隨的提問，以政府委員出席帝國議會之田總督作了如下的回答：

台灣浮浪人頗多，危害殊甚，故此制度之廢止需要考慮，然已將從前地方

⁶⁴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666。

⁶⁵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46。

⁶⁶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686-687。

⁶⁷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79-80。

機關之專權處分，改為需請准總督而後行之。

……現在，對於應該接受浮浪人處分者，首先會先給予一次警告。如你所言那樣不正當的行為抵觸了浮浪人取締規則，為了使事情不至於發生，警察官會親自給予本人警告，若是不理會警告繼續做出不正當的行為，將會向總督府呈狀，確定得到總督府的認可後即開始施行浮浪人取締工作。但是及至今日—從9月到今天，還沒有一個人接到總督府的命令依照浮浪者取締規則被處以處分的。本人只是陳述事實……

除上述回答外，田健治郎主張此制度在今日尚需予以存置之理由為：⁶⁸

- (1) 台日人民之差別辦理，然對於日本人，有依據台灣保安規則之懲戒命令及在住禁止處分，而台灣人則無之，故收容於台東之收容所，其與台灣一般社會隔開，以限制其自由居住地，則兩者相同。
- (2) 強制收容旨在「匡救」教誨本人，而授之以職業，類似感化院或矯正院作用，與夫一般刑罰，在目的及處分內容均不相同，故應由行政長官處分之。
- (3) 以實際上議之，台灣尚多凶暴之遊民，對此依照違警例，幾乎無效，此外並無適當法律，故如猝然廢止此制度，則在良民保護上，反而不善。
- (4) 該制度乃以律令制定者，律令與法律同一效力，在憲法上，並不成問題云。

在兩人的質詢攻防戰中，台灣警務局警務課山下益治在〈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一文評論此內容，認為「中野正剛認為不論學生或任何身分，只要是台灣人就是送到火燒島處以流刑，這樣的處罰和浮浪者取締規則制定理由書大大背離。」⁶⁹《台灣省通志稿》引用日人資料，亦認為此質詢係「一不清悉實情者之議論，不足以多方介意」。⁷⁰

如中野正剛等內地延長主義者，認為應緩和殖民地住民的不滿，推動殖民地改革論。而此時又遇上有關台灣立法的法三號提交議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也首次提出之際，期待台灣總督府能有所改變。就其質詢內容來看，中野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的認知似乎存在「分裂本土」偏見，但卻忽略取締制度為人所非議重點，應鎖定在取締適用對象一項，由於其模糊性可能被作為政治取締之利器，放任警察官自由裁定之濫用。因此，田健治郎可以輕易地以自己上任以來所進行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與「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改正內容，將原本地方行政職權收歸由總督進行最後裁定一事，作為質詢攻防之應對。

在中野正剛難竟全功之下，也削弱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受人非議的聲音。不過，中野此番同情台灣發言內容，也反映在其為首的改造同盟成員政治傾向，

⁶⁸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台政》卷三，頁881。

⁶⁹ 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第269號，1938年4月10日。

⁷⁰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46。

例如曾為林呈祿明治大學「比較憲法論」老師且支持台灣議會運動的植原悅二郎、對台灣請願運動表達同情的永井柳太郎、請願運動的介紹議員神田正雄，以及第 59 議會提出在台灣施行地方自治制建議案的斯波貞吉，都是中野正剛「改正同盟」的成員，⁷¹成為堅強的「台灣之友」陣容。

其後，需帝國會議協贊之總督府預算內編入浮浪者收容者之經費之審查，時起物議。根據山下益治的說法，浮浪者收容所預算經費方面，原本除了職員的薪資以外，其他全部的經費都由警察預算編列。不過到了 1921 年（大正 10 年），警察預算成為國庫支辦，唯有警察職員的人事費由警察預算支出，其他的經費移轉至全部廳地方費。雖然從事業性質來看全部經費理應編入警察預算，不過現在不採用此方法，改將其預算編列入台東廳經費之中。⁷²並在 1928 年 1 月 11 日總督府告示第 2 號將岩灣浮浪者收容所改稱為台東開導所。⁷³

二、台灣社會的「惡法」聲浪

(1) 社會運動的呼籲

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除在上述帝國議會質詢引發論戰之外，浮浪者取締制度在台灣島內給予社會的觀感，亦是毀譽參半。尤其以台灣知識份子的感受最深，不斷嚴厲抨擊總督府藉由浮浪者取締之行政處分逕行無端之戒告，所以在歷次抗爭運動，皆出現廢止浮浪者取締規則的聲音。日治時期台灣作家賴和在其小說《阿四》所描述「覺得他的身邊不時有法律的眼睛在注視著他」的社會氛圍。⁷⁴台灣總督府在運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頗具彈性空間，從原先的犯罪預防措施，轉變為政治打壓的工具。所以在台灣的社會運動之中，廢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聲音始終沒有停止過，但是此認知是台灣普羅民眾的期待，抑或僅是台灣知識份子不願遭受政治「白色恐怖」，寧以犧牲「地方治安」換取「個人自由」，這兩者之間著重的差異程度會影響浮浪者取締的成效。

1924 年 9 月末伊澤多喜男新任總督來台，喊出「台灣統治之對象非十五萬之(日本)內地人，而為三百數十萬之本島住民」，讓台灣之菁英與智識份子頗為期待。同年 10 月 29 日林獻堂與黃呈聰連署，提出「台灣政治改革的建白書」於伊澤多喜男總督及後藤文夫總務長官。要求改革的事項共列十二項目。其中的第十二項是關於廢止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及匪徒刑罰令，認為這項法令是惡政之

⁷¹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82-83。

⁷² 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第 269 號，1938 年 4 月 10 日。

⁷³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 46。

⁷⁴ 賴和著，李南衡編，〈阿四〉，《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2—賴和先生全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頁 333。

一。「建白書」對於廢止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呼籲：「現代文明國之法律，若非犯罪行為，雖無賴漢亦無可如何，然於台灣，由行政官廳以浮浪者取締規則，專憑巡查之報告，假令雖屬良民，視為無賴漢，嚴受戒告，若至二次被送於台東加路蘭收容所，無期限束縛自由，使從事強制的勞役，或不許為栽培甘蔗之勞工，人權蹂躪至此極矣。」⁷⁵但是，台灣智識份子卻沒有獲得伊澤的善意回應，一廂情願的樂觀想法因此落空。

1925年第6回台灣議會請願書中「台灣統治的現狀」，提到台灣中有許多背道時勢的制度，其中之一即為浮浪者取締。強調日本內地的浮浪者取締，只適用違警處罰令所定的罰規，而在台灣，卻以地方官的行政處分就可以無限的拘禁人民的身體自由。⁷⁶1929年石塚英藏新任總督來台，同年9月19號台灣民眾黨林獻堂、楊肇嘉、蔣渭水等人協議起草「台灣改革意見書」，其中內文第5部分「廢棄社會立法中的惡法」一項，提到諸文明國與日本本國皆有失業救濟之立法，但未聞有如台灣把失業者視為無業遊民而加以取締的「浮浪者取締規則」存在。此種規則不但不合理，且違反人道精神，同時是文明國的恥辱。⁷⁷在《台灣近代民主運動史》一書作者蔡培火與吳三連更對當時官憲提出嚴厲批評：「近來行政官廳動輒濫用此法規已作彈壓社會運動之手段，如此法規已不止是不合理，且變成一種蔑視人權之惡法矣。取締居無定所而作無賴行為者，儘有警察法規、刑法及其他刑罰可資利用，故無須乞靈於浮浪者取締法。」⁷⁸由上述內容可見台灣社會運動人士著眼的是「人權」的概念，日治初期由於沒有適當規範條文，因此只能以禁錮人身自由作為恐嚇的浮浪者取締法；而日本官憲如此小題大作，應該是當時社運人士最大的問號與不滿。

1930年12月28日，台灣民眾黨以蔣渭水、陳其昌、謝春木為首，召開第四次大會修改綱領政策，「綱領、政策修正案」中第六條即時廢止壓迫殖民地的惡法，其一即為「浮浪者取締規則」。⁷⁹台灣社會的知識分子為什麼對「浮浪者取締制度」如此不滿，除了最重要的「人權」普世價值之外，另一方面，台灣民運人士在從事台灣的社會運動過程中，由於四處旅行進行演講無固定居所與職業，易被警察以此法令加以擴大解釋為「浮浪者」一輩，這樣的指控對於這些從事文化啟蒙運動，試圖將台灣人塑造成現代國家的國民來說，似乎是莫大的恥辱；在下文即以數例浮浪者取締作為社會運動箝制手段進行應證。而「浮浪者取

⁷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中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冊，頁404-405。

⁷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中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冊，頁373。

⁷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中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冊，頁473-474。

⁷⁸ 蔡培火、吳三連，《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頁397。

⁷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中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冊，頁509。

締的廢除」就算是一度讓台灣之菁英與智識份子頗為期待的伊澤多喜男總督，也無法達到相互妥協與同情讓步。所以可以說，台灣社會菁英在上述所列的社會運動，做了相當大的努力與發聲表達自我立場，可惜「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一直施行到二次大戰結束，台灣社會始終脫離不了它的禁錮。

(2) 媒體的發聲

智識份子在歷次社會運動表達反對「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外，由於日本官憲過度的使用，在社會媒體上亦出現抱怨與不解的反對態度，抗議聲音始終沒有間斷。而媒體的政治屬性也在對於浮浪者取締態度表露無遺，《台灣日日新報》係具有官方色彩的媒體，其對於浮浪者取締藐視人權的報導較少觸及。反之，《台灣民報》按照自己所賦予給自己的使命中談到：「本報是台灣人唯一自主的言論機關。我們可以不客氣的說，一面是為台灣民眾的代言者，一面是為台灣民眾的指導者。故本報一貫的目的，當然要謀台灣文化的健全發達，和要計台灣民眾的最大幸福。」⁸⁰所以在《台灣民報》的論點及立場上，是想要破除社會上一切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對待，因此，對於其所認知的惡法內容即大加撻伐，表達台灣民眾的立場，而「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正是其所力圖廢除目標之一。

1926年4月18日《台灣民報》刊登論評，探討台灣浮浪者的取締與參觀收容所的心得，在其文內可歸納以下數點：⁸¹

- 1、參訪原因：受交通局的邀請到東台灣視察，到處飽了眼福又吃了不少好菜。但一直想念著岩灣浮浪者收容所狀況，所以想知道這個收容所的內容如何。
- 2、反對設置理由：單靠地方官的行政處分，即可認定為浮浪者，送至收容所，其中可能出現受人構害冤枉情事。另外文明國所力爭：非用司法之力，不得束縛人民之自由。這樣的行政處分手段，分明不是立憲國的辦法。
- 3、高等的監獄：郊外的風景不惡，屋內也很清潔堅固，好像是一種高等的監獄吧。他們的寢室作業室以及食具都與監獄的情況差不多，不過各種拘束不像監獄那樣森嚴。他們收容的期間平均三個年，若是成績優良的至少也要一個半年（計算成績方法採計點式），也有人已關四、五年之久的。我們看他們顏色不太好，可見這些單純無謂的生活、斷不是他們的樂園、分明是一種高級的監獄。
- 4、收容人數的變化：過去在火燒島與加路蘭時代，最多曾收容近3百人，今日則為52人。此期間的差距，不是所謂浮浪者漸次減少，便是地方官對於這樣非文明的處分，漸次感到不合理而放鬆起來，這是可喜的現象。
- 5、高級監獄的開銷頗大：民報記者參訪時收容人數為52人。收容所的職員編制是，所長乃是台東廳赤城警務課長兼任、囑託1名、警部1名、巡查部長2

⁸⁰ 《台灣民報》，1927年1月23日。

⁸¹ <浮浪者收容所的現況>，《台灣民報》，1926年4月18日。

名、巡查 16 名。其中還有醫師、小使等，通算起來卻是 20 來名的職員。由此看來一年間的費用至少也要 3、5 萬圓，這便可知道現在收容浮浪者一名的費用，枉費了 7、8 百圓，未免太多事了。

- 6、看不見未來：曾有表現良好的解除收容人，出所不到 3 日，便犯下竊盜案。其原因在浮浪者解除收容後，他們既然被認定為浮浪者哪裡還有人敢雇用他們呢！而且他們的前途或許比較「前科者」更加倍的可憐，完全沒有光明只有黑暗。
- 7、收容所名的更迭：台灣民報記者與赤城所長餐敘，建言「浮浪者」的名稱不好聽。赤城所長亦表示有所同感，不日想要更換機構名稱。不過，民報以為更換機構名稱並不能改變既有事實，仍舊是換湯不換藥的把戲。
- 8、歸納參訪心得：民報記者在論評中總結此一行程心得，認為經由此行視察結果，應證近年來反對浮浪者收容此事是正確無誤的。

由上文民報記者參訪岩灣浮浪者收容所的時間點來看，收容所的內外空間已與過去加路蘭、綠島等草創時期大不相同。雖然認為寢室作業室以及食具都與監獄的情況差不多，不過各種拘束不像監獄那樣森嚴，將浮浪者收容所視為高等監獄。對總督府施政，最為挑剔的民報記者說法也應證前文所歸納收容所與監獄是性質不相等同的機構。而民報記者的諸多批評，不論是設置理由、名稱、經費等等都維持其一貫之立場，希望廢止浮浪者收容所。

1926 年 10 月 17 日《台灣民報》再度發表反對浮浪者取締，此次更直接將此言論刊登於頭版社論，挑明反對立場。在此篇社論中整理重點如下：⁸²

- 1、在廿世紀的現代，須要尊重民權，消除吏弊，沒憑行政官的憎惡，而濫禁人民的自由，纔可說是真正的文明國家。如在臺灣所施行的浮浪者取締法，乃是專制時代的遺物，為助長警察耀威的武器，至今還沒有廢止而使存在，真是民眾的進步上的一個大障害物。
- 2、在這個惡法，是經過非民意的總督府評議會的同意：人民之中，若有抵觸了同法的第一條第二條，便認為是浮浪者，押去收容所，並且沒有規定期間，可任意拘束他們的自由。像這樣的酷毒處置，不過是僅依了地方警吏的報告去決定，並不是有根據何種犯法的行為，所以不僅會招到行政上的損失，而且也大悖了法治國的精神。
- 3、試舉最近的實例來說：如通霄庄是個人文發達的地方，常開文化講演，以啓發民智，這本是有覺悟的民眾所應盡的責任。不料警吏竟因此忿恨，而亂為報告，如九月末，竟對熱心文化運動的詹炎山氏，施了行政戒告，致惹起該地人也要向總督訴願，以恢復人格的自由。
- 4、行政戒告，就要是押去收容所的前提，推想其為這樣的舉動，無非是要藉此

⁸² <宜速撤廢浮浪者取締法>，《台灣民報》，1926 年 10 月 17 日。

以表示警官的威風，使一般人皆唯唯喏喏，沒有敢為文化運動，願去做那無自覺的奴隸。

- 5、第一條的行政戒告，是以無一定的住所或無職業，而且有害公安的，纔能適用這法。然像詹氏本有相當的職業，又有一定的住所，而且極好為公盡益的人，竟以行政戒告處分，這豈不是暴露警吏的濫用職權的一個好證嗎？
- 6、自昔至今，施行這惡法，而又付與下級官吏的這樣大權限，用來拘束人民的自由，以致官民不和，弊害百出。這種責任，當然是要為政者去負擔，並且宜要速速反省，撤廢這種差別的非人道的取締規則，然後臺灣的前途纔會有赫赫的光明。

過往日本各地警察人員在針對不論是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或文化協會活動等等，總以心計想出種種刁難壓迫的方法來困擾社運人士，最普通的辦法是以吹毛求疵，找些雞毛小事或莫須有問題，適用「違警例」的文意模糊性給予罰金或拘留處分。但是警吏發覺如此的作法，對於台灣社運人士不痛不癢，沒有具體成效，所以某些地方警吏將腦筋轉至「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威力，對社運份子進行新的箝制。所以《台灣民報》才會大力抨擊，要求廢止此項惡法壓迫。所提出第一點與第二點一向是《台灣民報》的主張與 1926 年 4 月 18 日前文提及的論評觀點一致，主要抨擊沒有法院的判決裁定，單靠行政官員一面之詞而禁錮人身自由，違反文明與法治國家的精神。而在本社論中更提出浮浪者取締規則係由不具民意基礎的橡皮圖章—總督府評議會—所通過，並不能真正代表台灣民眾的心聲與要求。第三點至第五點是以通霄庄詹炎山事件為例的分析，具有一定職業與住所的民運人士，因四處參與演講、宣傳文化運動，被日本警察視同居無定所且妨害統治穩定的危險人物，對其進行定住與定居的行政戒告。引發通霄庄民眾向總督訴願，要求恢復詹氏人格的自由。《台灣民報》以為此「行政戒告」雖不是立即將人移送後山進行強制就業，但卻是其前提要素，一旦後續行為沒有如警察方面滿意，即可發動浮浪者取締強制就業機制。地方警察以此威脅的手段，恫嚇社運人士言行，使用暗示引導箝制其政治言論自由，迫使不敢為文化運動。因而這樣官方行政處分的擴大解釋，被台灣智識份子視為警吏的濫用職權，行塑日治時期的「白色恐怖」。

雖然《台灣民報》極力呼籲總督府廢除浮浪者取締一事，官憲卻以「慎重移送」的模糊態度作為回應，參考社會觀感，強制就業人數有日漸下降趨勢；但是每當重要時刻，總督府依舊持續保有此具有「項莊舞劍」功能箝制台灣社會的利器。而此恫嚇民運人士的行動不但未被廢止或改善，反而被濫用於對付台灣人政治異議份子。從原先的犯罪預防措施，轉變為政治鎮壓的工具。由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自 1920 年田健治郎上任後，由於受到輿論非議，對於送交收容所一事保持著低調；且總督府的方針也修改為「送至台東，為束縛個人自由之重大制裁，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故不能輕易施行」，⁸³1928年更將浮浪者收容所更名「台東開導所」營造強調保護更生的社會事業。但是參照下表從1928年的行政戒告37人一舉遽增至1929年的650人，落差高達17倍多；移送就業人數從9人攀高至91人，也有10倍的差異。直至1931年才逐漸緩和回復正常取締數字。1928年以來劇烈的異常變化，日本殖民地官員坦承被移送的人數，係伴隨著台灣思想運動盛衰而增減，按台灣總督府對台灣思想運動之取締採強硬政策，大約是從1929年開始，故移送人數出現此大變化。而警吏所稱的思想運動應是鎮壓台灣農民運動，⁸⁴而此類個案可透過以下媒體的報導窺其一二。

表 5-2-1 文官總督時期浮浪者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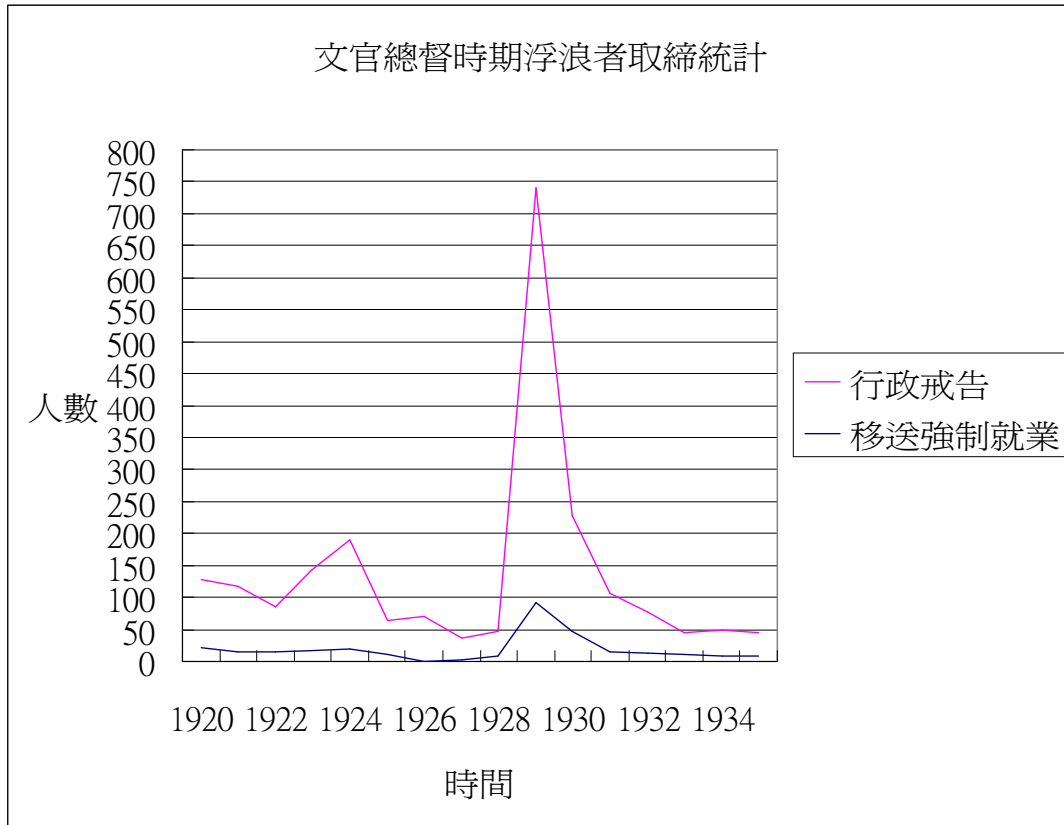
文官總督時期浮浪者相關統計						
時間	行政戒告人數	收容人數	解除人數	死亡人數	年度末現在	相對應重大事件
1920	106	22	42	5	141	取締由總督同意、岩灣收容所成立
1921	102	16	66	3	88	帝國議會質詢事件
1922	71	15	38	1	64	
1923	126	18	31	0	51	
1924	169	20	12	0	59	
1925	54	10	13	0	56	
1926	69	1	12	0	45	
1927	34	3	11	2	35	
1928	37	9	17	0	27	改名為台東開導所
1929	650	91	11	3	104	鎮壓農民運動開始
1930	182	47	6	2	143	霧社事件爆發
1931	90	16	15	1	143	
1932	63	13	38	1	117	
1933	35	10	39	1	87	
1934	41	9	32	0	64	
1935	35	9	17	0	2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筆者製表。

⁸³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1，〈政事志：保安篇〉，頁48。

⁸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268。根據鳩巢敦哉說法，日本統治當局於1929年大力鎮壓農民運動所致。1929年2月12日，日本官方發動對全島各地的農民組本部、支部、辦事處、幹部住宅進行全面整肅搜捕，共逮捕59人。最後有12人遭起訴、判刑。農民組合經此打擊後，逐漸式微。

圖 5-2-1 文官總督時期浮浪者取締折線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筆者製表。

《台灣民報》出現一系列地方警吏以「浮浪者」形象進行取締或抹黑打擊社會運動的案例：1927年1月刊登北港郡顏巡查、奧巡查向民眾宣傳文協是「浮浪者」聚合的團體。⁸⁵1928年1月出現屏東郡役所內勤務中心的某特務對外人大肆放言，說農民組合幹部多是無職業的「浮浪者」，為欲吃農民的膏血才進入農民運動，又詆毀婦女鬥士為高等淫賣。⁸⁶1928年11月刊登台灣農民組合委員莊萬生、詹以信兩氏，於去年8月10日為著要事往北斗郡二林，至二林車站下車時立刻受檢束到二林分室。其時，二林分室的責任者對於這兩人全然不行審問，即決20日的拘留，其理由為無職業而流浪，以治安警察法取締。⁸⁷1929年3月

⁸⁵ <不平鳴>，《台灣民報》，1927年1月16日。

⁸⁶ <屏東>，《台灣民報》，1928年1月29日。

⁸⁷ 《台灣民報》，1928年11月4日。

苗栗郡通霄陳新春由台北回通霄時，下車就有當地分室主任會同該地的甲長與保正，請保正甲長作立會人，要給這個浮浪者似的陳某，處以行政告戒。但當地甲長與保正都不願意，因為陳某是有相當職業的，但是分室主任不管保正與甲長意見，立刻就向陳某進行行政戒告。陳某不承認其宣告並將行政戒過書推還，主張說其是台灣新聞社取次店的經理人、又是電影片的司機技術者，一個月的收入都在 40 元以上，如今遭此行政戒告蒙上不平之冤，未免過於官權濫用。又於當日該地陳煥圭也處於行政戒告，陳氏亦是有正當職業工作者，當通霄讀書會的事務員又兼電影片興行的股東、一個月收入也都在 3、40 圓之間。⁸⁸

二次大戰結束後，曾任職中國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台南市文獻委員會的莊松林。在 1928 年加盟台南赤崁勞動青年會、台灣工友總聯盟、台灣民眾黨，積極投入社會運動，將「留置場」（警察拘留所）當成第二家庭。1931 年，糾合林秋梧、盧丙丁、趙啓明、林占鰲、林宣鰲等人創辦旬刊《赤道報》，計發行 6 號，因屢被查禁，遂告停刊。由於被捕 20 餘次，且兩度違反出版規則，依「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像他這樣前科屢犯，如不就業，將被流刑火燒島，為免於被放逐，在一家鐵工廠當外務員，從此埋頭研究新文學、世界語，並鑽研台灣民俗文獻。⁸⁹所以可以發現莊松林亦是受到台灣浮浪者取締的恫嚇下，被迫在政治立場與行動進行妥協讓步。

除了上述各例有其目的「莫須有」指控之外，最具政治性指標的是 1926 年 10 月的「通霄詹炎山」一案。1926 年 9 月 30 日詹炎山會同該保正甲長赴苗栗郡官廳，新竹州知事方面給予一張「就業戒告書」，當下陪同保正與甲長亦訝然此情勢發展，但郡官憲不容詹氏等數人辯駁即退席而去。戒告書內容說明以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一條：「沒有職業，而認為有妨害公安紊亂風俗之虞」戒告詹氏，但根據《台灣民報》的調查，詹氏忠厚老實，生平從未違法受罰過。家業是年營業額三萬五千圓以上的林投帽產業，父親更於 1916 年獲台灣勸業共進會賞狀之實業家、1921 年 6 月兼辦台灣合同電燈株式會社集金，可謂家業殷實。1926 年 6 月更與同庄朋友張阿添集資購買裁縫車作裁縫的生業，幫助家業。因此《台灣民報》認為戒告書所提的沒有職業，與事實不合。而分析詹氏被行政戒告的原因可能因詹氏為文化運動的熱心家，通霄的文化講演均仰其出力協助，該地警官因此而怨妒其行為。詹氏預備向總督進行訴願，當地保正甲長也預定召開保甲民大會，向總督提出訴願書。⁹⁰

此事經《台灣民報》披露後，同年 10 月間文化協會召開會議，認為詹氏此案有需向總督府質問與抗議之必要。選舉林獻堂、蔡培火、連溫卿、王敏川四人

⁸⁸ <對有職業者強制行政戒告，街民大起不平>，《台灣民報》，1929 年 3 月 1 日。

⁸⁹ 莊永明，《台灣紀事》（台北：時報出版社，1989 年），頁 256。

⁹⁰ <詹氏何以受戒告>，《台灣民報》，1926 年 10 月 17 日。

為專案委員，10月18日王、連兩委員親往通霄，調查詹氏鄉里風評。調查結果如民報前述般為有家、有職、有業的青年。而當地一般世評皆以為熱心於文化運動，以致遭某方面嫉視原因。王、連兩委員初步調查完畢後，轉向提出行政戒告的通霄分室主任理解其意見，眾人世論皆認同詹氏有職業，但主任卻堅信自己的認定是正確的。可見只憑其個人見解，而不論世論之風評。19日下午蔡、連、王等三委員連袂前往總督府拜訪警務局長，由小林保安課長接見回覆。小林認為「若照警察的調查與新竹州的答覆，詹氏其行政戒告處置是不得已的」，但既有文協如此的聲明，當要再一番考慮。⁹¹《台灣民報》批評小林保安課長此言，可見「有其下必有其上」的官官相護心態，怎可因「尊重地方官的個性」而扭曲法律的見解，那未來命令可能都無法為人民所信服。並且浮浪者取締規則有明白記載，小林課長怎可以「出於不得已」作為理由與新解詮釋，此項新解將造成文化運動的重大衝擊，有生死之關必須嚴加追究。⁹²

由通霄詹氏一案可由幾個面向來探討：(1) 詹炎山本人其實是有職業與住所，但由於熱中參與文協活動，被當地警吏視為眼中釘，通霄分室主任不論世評以「個人」主觀認知，將詹某強行以浮浪者行徑提出行政戒告，引發當地保甲民與文協反彈的軒然大波。可證實浮浪者的認定，係由警官就法律上的字義，就算不是無業遊民亦可依此規則提出戒告。(2) 雖然提出行政戒告理由不為世人所接受，但總督府的高級警吏小林卻仍堅信地方部屬調查結論，提出戒告為合理處置，此舉可見發動浮浪者取締的行政權是巨大且封閉性，也因沒有司法機關作最後審查，難怪時常招致行政權濫用之批評。(3) 苗栗通霄地區由於民智已開，地方青年除了積極參與文協活動，更透過青年會、讀書會等活動串連同志，展開啟蒙運動的講演。當地負責監察的分室主任腦羞墮失官威，強以浮浪者取締規則的行政力量作為遏止文協活動法源依據，才會陸續發生詹炎山、徐春成、陳新春、陳煥圭等文協人士遭「莫須有」罪名行政戒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同時台灣其他文化啟蒙思潮風起雲湧地區，不見如此大規模利用浮浪者取締對付文協人士的行政處分，由此分析想此舉可能是通霄分室主任個人創見，並非全台皆然，浮浪者取締之「人治色彩」濃厚，可見一斑。(4) 詹某由於是文協會員，可能因參與文協講演活動而遭戒告。而文協派出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浮浪者取締事件處理團隊：文協總理林獻堂、文協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王敏川、連溫卿，除了可說是文協菁英傾巢而出，更是台灣知識份子中動見觀瞻之社會領袖領銜質問與抗議。此舉除了為詹炎山爭取合理裁判外，其實也可能害怕通霄此例一開，各地警吏紛紛效尤，以浮浪者取締的行政權主觀認定對付社運人士，恫嚇政治活動的參與與箝制意見表達。到時生米煮成熟飯，形成行政慣例，可謂後悔為時已晚。因

⁹¹ <不當的行政處分，向督府提出質問>，《台灣民報》，1926年11月7日。同時除了詹炎山外，通霄地區另有經營豆腐製作與銷售的徐春成亦受到「無職有妨害風俗」的就業戒告。徐某被戒告原因亦起因於參與講演活動，演說勞働相關問題，被官憲所不容。

⁹² <有其下者必有其上>，《台灣民報》，1926年11月14日。

此，務必藉由詹某此事件，嚴加譴責總督府作為，回復依法而治的常態，不讓地方個人警吏之行為成為全台取締文化思想運動的慣例。

「不怕官、只怕管」這一句台灣民間俗語，透露出台灣民眾畏警察如虎的投射心態。但是在日治時期文協的辯士，居然敢與其分庭抗禮，甚至在講壇上和臨場監視的警官形成對立或加以諷刺，不僅鼓舞平日受壓抑的激情更開通啓蒙風氣。所以在沿革誌內才會形容文協所舉辦的文化講演「以挑撥民族的反抗心為能事，釀成普遍的反日本風氣。尤其每次介入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助長糾紛，以收攬民心。如遇取締，則展開執拗的講演戰與示威活動，以表示抵抗。這運動實開台灣農民運動的先河」，⁹³以講演活動破壞總督府的統治威信。而在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風氣渲染，對於台灣青年群影響甚大，青年運動勃興，進而促成各地青年組織團體。例如上段所提及苗栗通霄陳煥圭即為應時而生「通霄青年會」的中間份子。通霄青年會在 1925 年成立，由苗栗通霄庄青年份子 40 餘人組織而成，其重要會員除陳煥圭因積極參與文協活動而遭浮浪者行政戒告外，另一重要成員湯建漳亦受到相同處境。但湯因為出生台灣，但父母戶籍設於中國，被認定為非日本國籍。當其熱心參與文協活動，深受當地青年愛戴，也引起日本警察注意，以保安規則退去處分（驅逐出境）作為懲處。當地青年紛紛表示不平，以連開 9 天的文化講演會，以示抗議此處分。⁹⁴就在此官民相互對立格局下，官憲對文協與農民組合成員，破壞統治威信與基礎，莫不氣結鬱悶，於是上文沿革誌內類似對於文協的謾罵與毀謗言語，透過行政體系的宣傳進行政治動機的抹黑與造謠。

此抹黑與造謠的手段屢見不鮮，日治初期殖民統治者即將台灣民主國的抗日義軍，抹黑為「匪徒」。而此舉亦並非第一次對台灣社運人士使用，林獻堂本人在所謂「八駿事件」間，遭總督府警務局的特工，著力東京方面宣傳故意渲染造謠：「林氏已向田總督輸誠，停止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同志對林獻堂函電交馳責難備至，無聊之閒人更以無根的風說，演成說部，用《犬羊禍》的題名刊載《台灣青年》雜誌，醜詆林氏誤族殃民百口莫辯。林獻堂受此打擊，曾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意志消沈一段時間。⁹⁵可見警務局此招確實收到不錯的效果，除了可以打擊社運人士其個人威信外，亦可污名化其所從事運動與組織，真不失一石二鳥之計。

而此時要進行對文協與農民組合份子抹黑與造謠的連結對象，最佳的題材即是台灣民眾所深惡意圖投機、不事生產徒食之徒—「浮浪者」之輩。台灣人民自古即與惡劣環境搏鬥，求取生存的溫飽，安土重遷農業社會也養成人民勤奮的

⁹³ 吳三連、蔡培火，《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303。

⁹⁴ 吳三連、蔡培火，《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322。

⁹⁵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頁 191-192。

習性，再加上日治時期以來殖民政府透過不同管道灌輸守規矩、服從、勤勞、衛生的特定道德觀和價值觀，更強化台灣民眾自食其力的勤勉信念。甚至在吸食鴉片問題上，連橫發表的「新阿片政策謳歌論」也提及「台灣人吸食鴉片，為勤勞也，非懶惰也，為退守也」⁹⁶將鴉片與台灣人勤奮態度連結，並推崇先民得以全力開墾受瘴癘之氣所苦，全賴鴉片緩解。所以「勤勉」不可否認是台灣人美德的普世價值，而文協與農民組合成員，由於四處講演奔波，無法照顧其本業工作，正某種程度貌似台灣社會所厭惡的「浮浪者」之徒，無法在其工作崗位有所具體奉獻。而其經濟來源是否藉此結黨營私之便而為投機利益者，更成日本官憲藉以見縫插針進行挑剝離間之處，所以才會有上文諸多警吏以文協、農民組合份子皆為「浮浪者團體」，類似經濟詐騙的吸血集團騙取民眾辛苦錢，恐嚇一般民眾勿要聽信其謠言與參與。

總而言之，在大正民主時代由於世界局勢潮流的影響，瀰漫民族自決與民主主義的思潮，田健治郎起歷任文官總督也抱持「內地延長主義」，標榜「日台融合」、一視同仁等方針，開創台灣統治新氣象。日本中央之司法當局對於世界潮流也有所因應，認為監獄兩字沿用已久，過於陳舊，且含有舊時支付讐刑罰觀念，常為各界之鄙視，深恐不能達到人犯感化之目的，乃於 1922 年 10 月通令全國刪除監獄兩字，更名為「刑務所」。並於 1924 年 3 月以後，禁止各刑務所再使用獄、監、囚等字樣。⁹⁷稍後 1928 年台灣總督府與浮浪者收容所主官亦順應民情，將浮浪者收容所更名為「台東開導所」，去除「社會標籤化」的負面影響，意圖提高社會事業之功效。在浮浪者取締的態度上，文官總督時期由於受到日本國內的質疑聲音與台灣智識份子的發聲反對，台灣總督依舊堅持站在良民保護上，此法不可輕言廢棄，但願意在作法上更加謹慎小心。所以相較於 1920 年之前武官總督統治的移送人數來看，的確在浮浪者取締的態度上加入社會觀感的因素。不過，文官總督的慎重態度也不代表著總督府將自毀武功，把極具恫嚇台民手段，束之高閣；謹慎選擇時機「拔劍出鞘」，教訓執政當局的眼中釘，如農民運動的鎮壓等。一旦達到目的之後，浮浪者取締再度歸於平淡，回復正常模式。所以吾人可以說明台灣總督府對於浮浪者取締已非原先治安防範未然的考量，加入箝制政治運動的權力，強制發動權的態度嚴謹與否，受到強烈人治因素的影響，也造就文官總督時期浮浪者取締數字的高低起伏。

⁹⁶ <新阿片政策謳歌論>，《台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2 日。

⁹⁷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五武備保安篇，頁 64。

第三節 浮浪者取締與台灣社會治安的消長關係

浮浪者取締制度形成的原因，在於台灣總督府認為台灣匪徒型態特殊，無賴之徒經常見機結合，以致零星盜賊增加，此現象絕不能等閒視之。需要藉由特有之防範手法加以改善，以避免囚犯人數之增加，甚至更進一步採取防止犯罪之適當方法乃當務之急。⁹⁸所以浮浪者取締與社會治安關係息息相關，在重大事件的時刻，均可見到浮浪者取締威力，將不法之徒，押送浮浪者收容所。僥倖沒有被送去收容所的殘黨，也開始起了警戒恐懼之心，行爲就會開始收斂，沒有職業者也會開始去從事一些勞動的工作。吵架、賭博、滋事這一類的事情漸漸減少，對地方上的治安具有很大的幫助，也因此大部分的人民對於把浮浪者送去收容所抱著非常正面肯定的態度。⁹⁹以下透過表 5-3-1 與圖 5-1-1 綜合分析歷年來浮浪者取締強制就業人數的高低波段，首先說明前期武官總督時代深具代表性的 1912 年與 1915 年。

1911 至 1912 年台灣海峽對岸正如火如荼，展開易世革命運動。日本官憲恐懼台灣人喜好叛亂的民族性，加上與對岸交涉密切，受到那裡數次革命擾亂的刺激，厭惡質實勤勉的徒食浮浪的風氣被煽動起來，恐有危害治安之虞。特別是下層民眾矇昧無法辯明是非善惡，一旦釀成事端往往波及廣大。¹⁰⁰再加上 1905 年至 1911 年以來，原先最多可容納 60 人的收容所，時常上演接近爆滿盛況，現今能收容百人之火燒島新所落成，總督府不需再受限名額，無法大力掃蕩社會底層潛藏的反動勢力。所以在此兩條件構成之下，已具有啓動預防犯罪與防制社會騷動之需要，免除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擔憂。

1915 年至 1920 年左右，浮浪者取締再度呈現一高峰期，並非台灣社會浮浪者有所大增之故，而是 1915 年西來庵事件後，浮言流語蠱惑人心，台灣之警察當局，風聲鶴唳頗爲緊張，所以對於浮浪無賴之輩破壞社會秩序，意圖謀取私利製造騷動之行爲，一概不多加考慮予以嚴究送辦，而這也是警戒時期的權宜之計。¹⁰¹

圖 5-3-2 除了前期武官總督統治時期，日本官憲以較爲嚴厲方針鎖定擾亂台灣社會的浮浪無賴之徒開刀，在其惡行萌芽之時，即以強制就業謀定預防危害之方策，避免他日爲亂坐大。在文官總督蒞台時間內，浮浪者的管理取締雖較爲寬大，也間接讓浮浪者無以恐懼結爲團體，公然市街行兇，跋扈更甚以往。因此，當武官總督再度上台後，代表著過去出入呼群嘯黨、睚眦必報的浮浪生活，將要

⁹⁸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

⁹⁹ <浮浪者收容之迴響>，《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14 日。

¹⁰⁰ 台灣總督府調查局，<浮浪者取締>，《台灣的警察》，1932 年 12 月 20 日。

¹⁰¹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 48。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有所收斂。小林躋造上任後，發表以「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三原則統治台灣，而天性怠惰身為社會蠹蟲的浮浪者，舉止作為皆與小林的統治原則相抵觸。因此，此時期的大力取締浮浪者厲行強制就業，可能是小林抱持「穰且斬寵臣，以服齊軍之士；孫武殺愛姬，以警吳宮之女」的威嚇信念，才能夠使各地的浮浪無賴之徒產生警惕之心，害怕會不會是接下來的第二個、第三個，因此在行為上面收斂，能夠從事正當的工作，收懲一儆百之效。

表 5-3-1 歷年強制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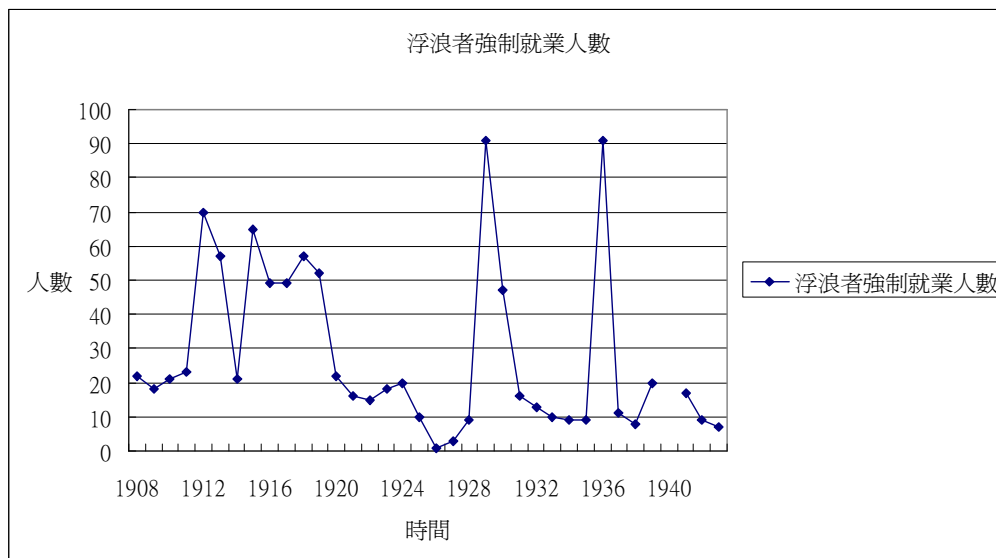
歷年浮浪者強制就業相關統計					
時間	當年收容人數	當年解除人數	死亡人數	年度未現在	相對應重大事件
1908	19 ¹⁰²	0	0	19	加路蘭收容所成立
1909	18	0	2	38	
1910	21	0	1	58	60 人為飽和上限
1911	23	27	3	51	
1912	70	6	1	114	中國革命、林杞埔事件、土庫事件、火燒島收容所成立
1913	57	13	3	155	大湖陰謀事件、關帝廟事件、苗栗事件、東勢角事件
1914	21	12	2	162	
1915	65	29	13	185	1914 年 9 月日德開戰、二十一條條約、西來庵事件
1916	49	35	5	194	歷年收容人數最多，除兩收容所外，另依賴旭村移民指導所
1917	49	54	2	187	

¹⁰² 1908 年收容人數在資料上有爭議。鳩巢敦哉在《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記載為 22 名，見該書頁 211。《台灣省通志稿》保安篇引用鳩巢敦哉資料，沿用 22 名統計數字，見該書頁 47。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一書則登記為 23 名，疑為誤植鳩巢敦哉資料，見該書 428 頁。本文以 1908 年 10 月 1 日《台灣日日新報》內，刊載島政要聞〈收容浮浪〉內容 19 人為統計數字；筆者抱持原因係認為該文詳載第一次 19 名收容者的姓名與原籍地，並詳載其移送主因，資料較為詳實，所以本文採用《台灣日日新報》19 名的數字作為統計資料。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1918	57	61	5	178	
1919	52	55	9	166	
1920	22	42	5	141	取締規則改正需由總督同意、岩灣收容所成立
1921	16	66	3	88	帝國議會質詢事件
1922	15	38	1	64	
1923	18	31	0	51	
1924	20	12	0	59	
1925	10	13	0	56	
1926	1	12	0	45	
1927	3	11	2	35	
1928	9	17	0	27	改名為台東開導所
1929	91	11	3	104	鎮壓農民運動開始
1930	47	6	2	143	霧社事件爆發
1931	16	15	1	143	
1932	13	38	1	117	
1933	10	39	1	87	
1934	9	32	0	64	
1935	9	17	0	27	
1936	91	11	3	104	武官總督小林躋造蒞任
1937	11	26	0	49	
1938	8	21	1	35	
1939	20	12	1	42	
1940	NA	NA	NA	65	
1941	17	16	1	65	
1942	9	17	NA	58	
1943	7	20	0	45	
總計	973	815	71		

圖 5-3-2 歷年來浮浪者強制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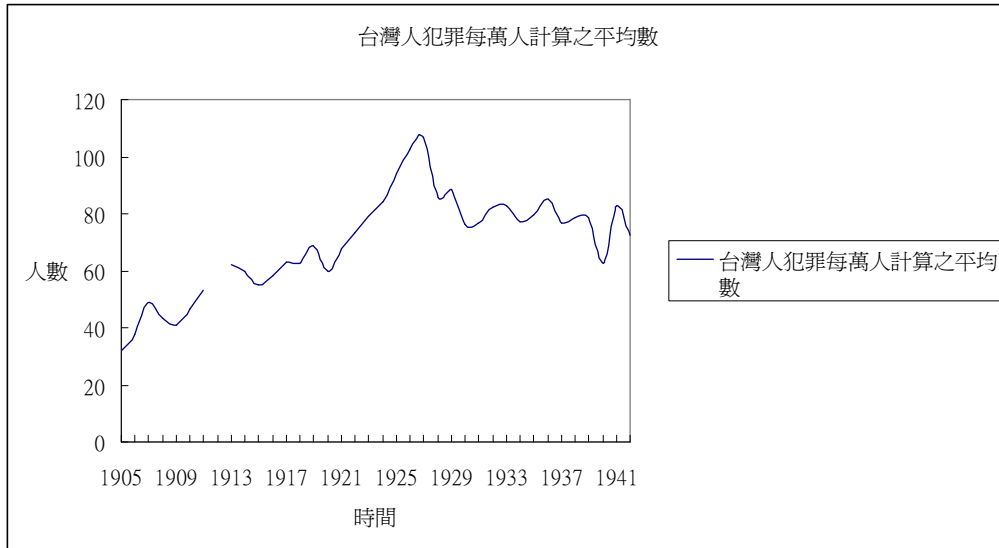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筆者製表。

日治時期犯罪人數的變化，在事實上後期人數是較前期增加，但是這項統計數字的呈現，有可能是因為法律規範的施行逐漸嚴密，犯罪人數的多寡與不法行為態樣被「犯罪化」成明文規定的犯罪行為；原先無關治安的「行政規則」紛紛制訂，導致觸犯行政規則者也在法律上構成「犯罪者」，進而提升整體「犯罪率」，但事實上社會治安並未如統計數字所呈現的惡化程度。¹⁰³王泰升的此項見解，是以大時代的時間概念來作為比較，日治前期與後期的兩分法來看待治安，憂心統計數字無法真確反映出確實的治安現況。但如果將時間的間隔縮短來討論時，犯罪率的統計依舊有其價值。

¹⁰³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5。

圖 5-3-2 台灣人每萬人計算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以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6-278 表格 4-6 進行修改製圖。

如上圖所示，1925 至 1929 年間是台灣犯罪的高峰期，平均每萬人台灣人中將近 100 人（95.4）犯罪。王泰升將其現象解釋為可能因為 1920 年代大正民主時期，日本統治當局對台灣人的監控較往昔放鬆，以致產生台灣民眾從長期束縛中解脫的失序行徑。¹⁰⁴而這樣的詮釋角度亦可透過下圖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人數與每年年末收容所現存人數，在 1925 至 1929 年的波段曲線作補充說明。

台灣犯罪的最高峰時期，對照歷年浮浪者強制就業人數的曲線，正好落在波段的最低點，1926 年當年度甚至只有一位強制就業者的移送，而自 1920 至 1928 年每年年末收容所的現存浮浪者則屢創新低，1928 年僅存 27 名收容人。而此鬆懈的浮浪者取締態度，可能因改採「正規」針對個別行為的刑事制裁，而不採用以「素行」作為取締要件的浮浪者取締，回應大正民主時代的人權、立憲原則批評，也正如前文所言是受到大正民主時期文官總督慎重發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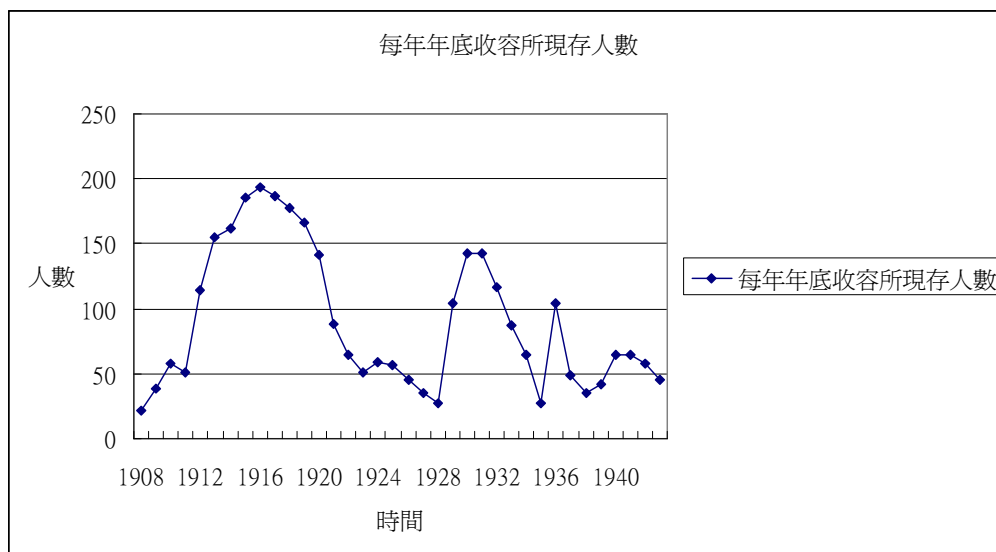
而此時期也正是台灣社會中民族運動最為蓬勃時段：¹⁰⁵1925 年台灣農民運動嚆矢「二林蔗農組合」成立、簡吉等創設「鳳山農民組合」；1926 年楊逵、蘇新等創立「台灣新文化學會」、張行等成立「曾文農業組合」、簡吉、趙港等發起「台灣農民組合」；1927 年「台灣民眾黨」成立、《台灣民報》在台正式發行；1928 年「台灣工友總聯盟」結成等等政治與社會運動。總督府除了給予更大限度的政治活動參與權，也對於社會控制的監控較為鬆弛，意外形成一波台灣高犯罪率。而這是否也象徵著總督府因社會觀感與人權爭議，因噎廢食地將浮浪者取締威嚇

¹⁰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5。

¹⁰⁵ 吳密察等，《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 年），頁 135-142。

力量「藏鋒斂鍔」，底層社會人心浮動、投機者見獵心喜，社會治安缺少一股制衡黑暗的力量，造成台灣總督府威信備受挑戰。

圖 5-3-3 每年年末收容所現存人數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筆者製表。

鳩巢敦哉在《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談到：¹⁰⁶1923年浮浪者隨處跋扈，橫行街頭（是年送訓人數為18人），使得人民十分苦惱，於是台灣民眾開始認為警察公權力懈怠，進而抗議。如：《台灣日日新報》就對於警察的取締，屢發警語，認為太過於寬鬆，更在論說中攻擊政府取締不徹底，主張要強硬取締。台北州警務部保安課於是進行非常警戒，其後北署於同年2月17日下午11時起，以18名署員分為3組，變裝徹夜搜索無賴漢，計檢舉浮浪者31名。¹⁰⁷但是日本警吏對於送交收容所一事保持著低調，且總督府的方針也認為：「送至台東，為束縛個人自由之重大制裁，故不能輕易施行」。所以自1925年起，浮浪者就更加目無王法了。¹⁰⁸舉例說明如下：1925年十數名「大尾鱸鰻」，手持凶器傷害北署千葉巡查。1926年在霧峰時，高橋巡查部長，遭人砍殺。1927年7月，文山郡遠藤巡查受重傷。1927年8月，台北大直庄及七星郡下塔悠庄，為無賴生事以致交通斷絕二十餘天。¹⁰⁹1928年臺南市內不良少年及浮浪者甚多。紊亂風紀。妨害治安。臺南署乃于3日午後11時。迄翌朝4時，襲擊台南公園、東西兩市場等平日不良少年與浮浪者群聚之地，檢舉30名，內25名處以留置或科料。¹¹⁰同年

¹⁰⁶ 鳩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12-213。

¹⁰⁷ <浮浪者大檢舉>，《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2月21日。

¹⁰⁸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1，〈政事志：保安篇〉，頁48。

¹⁰⁹ <為無賴漢生事—兩庄交通斷絕>，《台灣民報》，昭和2年8月14日，第4版。

¹¹⁰ <臺南高雄檢舉不良少年>，《台灣日日新報》，1928年7月6日。

大稻埕管內本島人浮浪者有漸增之勢。其間最甚者。為三板橋人翁樹（23）、大稻埕鴨寮街吳木（26）、同建成街人吳三山（20）、興仁街人李添壽（18），五人最甚。經被檢舉，移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¹¹¹1930年十數名鱸鰻，白晝包圍桃園郡下派出所，所員開槍，才能擊退。1930年，汐止地方，白晝時間有刑事遭短刀刺死。¹¹²

除了上述挑戰日本警察威信的治安重大個案之外，台灣各都會區的治安也普遍亮起紅燈，促使總督府重新考慮浮浪者取締的時機與作法。例如：1923年臺北市台灣人之無賴漢跋扈屢見持刀傷人，迫脅一般治安。舊艋舺方面有無賴漢團體約30人，各執棍棒或台灣刀徘徊其間。板橋一巡查巡邏該地，恰遇該一團無賴漢，大聲斥喝其行徑，無賴漢之一持刀脅迫該巡查，餘眾亦隨之鼓譟。巡查乃趕緊通報萬華分署支援，逮捕嫌疑者。調查發現此時艋舺之無賴漢，分頭割據，以入船町為勢力範圍交界，以南稱頂角，以北稱下角，各互爭不相上下。《台灣日日新報》撰文諷刺在堂堂總督輦轂之下的台北市，居然有此荒唐之事，並加以警告無賴團體之行凶，將如星星之火將至燎原。¹¹³隔年臺北市及郡下各地之無賴漢仍舊跋扈橫行，白晝殺人時有所聞。引發市民輿論義憤填膺，憤慨浮浪無賴之暴行。¹¹⁴1925年為要取締大稻埕附近無賴漢，警察方面更決定增設專門職員，而此專門取締職員，均挑選武道之健將，以作為足夠後盾與無賴浮浪對抗。¹¹⁵

除台北治安日趨嚴重之外，1923年臺南市內，也有一團無賴浮浪，成群結黨朝夕徘徊。身懷利器，恃勢凌人。其組織極為巧秘，以會員36名，每人每月出金1圓，共儲於銀行。一旦有衝突傷害事故，召開會議領出充用，稱曰「白虎會」。公選會長副會長各1人，會計1名、指揮4名，在市內肆行無忌，甚為猖獗。¹¹⁶此時浮浪者結黨犯罪活動，依靠地緣條件與經濟、政治因素等環境變項影響下，構築符合現代犯罪學所謂從「掠奪期」(Predatory)¹¹⁷進一步提升至「寄生期」(Parasitical)階段的演化，組織性的犯罪雛形開始出現，並利用各種手段企圖弱化刑事司法的懲罰影響。

鄰近台南的嘉義在昔日廳治時代，對無賴之處理頗為嚴格，一旦行政戒告後復生事端，即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不容寬貸。但自1920年地方制度改革設郡以來，浮浪者取締強制就業未曾實行。明明發生治安傷害事件，警吏卻僅以懲

¹¹¹ <浮浪者臺東行>，《台灣日日新報》，1928年7月6日。

¹¹²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1，〈政事志：保安篇〉，頁48-49。

¹¹³ <無賴團體之行凶，星星之火將至燎原>，《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7日。

¹¹⁴ <市民輿論之激昂 憤慨無賴漢之橫行>，《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18日。

¹¹⁵ <增員取締無賴>，《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2月11日。

¹¹⁶ <虎會猖獗>，《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5月12日。

¹¹⁷ 所謂掠奪期是指：犯罪團體通常只是街頭聚合，和政治體系聯結不多，主要根基於地盤(Turf)、街坊鄰里或甚至某種行業，當中衝突較多，而暴力使用僅有廣狹和程度的差異。林山田等著，《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頁374。

役六個月，重者一年進行懲處。所以時常發生被害者之傷尚未痊癒，而加害者已先出獄之治安怪現象，是故無賴漢益形騷擾猖獗。1928年嘉義警察署主腦者有鑑於此，現對有戒告者，偵察其舉動，發現不穩情勢，即嚴厲處理。所以自6月25日捕獲嘉義西門外人王金亮（27），係前科五犯，當地著名之無賴漢，將於近日解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¹¹⁸

台南、嘉義地方警察開始重新檢討浮浪者取締政策後，再回頭看看台北街頭景象。1928年9月內海忠司¹¹⁹擔任台北州警務部長後，斷然實行強力掃蕩橫行於街頭的浮浪者。1929年對於台北城內妨害善良民眾生活跋扈囂張的無賴漢，以強硬手段將台北州管內16名無賴強行押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強調今後將不容寬赦，一律移送台東。¹²⁰內海警務部長對台北州無賴漢檢束方針徹底實施，將多數送往台東後，仍舊絲毫不鬆懈。雖無賴漢檢束已暫告一段落，但7月1日又將兩名無賴漢送往台東，擬永續徹底之檢束。¹²¹內海部長此舉使台東的浮浪者收容所忽然大爆滿，被讚揚大大發揮警察之威力，威嚇其他潛藏在社會陰暗處伺機的浮浪者社群，使台北市真正獲得安寧。¹²²10月再捕入13名，馬上於10月17日日搭乘便船由州保安課原尻巡查課長護衛之下押往台東。¹²³1931年台北州警務部為持續無賴漢取締之徹底效果，延用前內海警務部長的第一次無賴浮浪掃蕩計畫方針，由接任的高橋警務部長擬定第二次掃蕩，豎立以檢束、說諭、開導所送達等不同方式達到社會治安平定之目標。¹²⁴此時輿論與警察大張旗鼓地攻勢，正是執政者的一種重新灌輸符碼（recoding）儀式，也正如今日台灣警政當局實行的「治平專案」逮捕全台重量級黑道大哥，以直昇機押往俗稱「火燒島」的綠島監禁，作為治安維持的手段之一。

在全台各地擂鼓鳴金進行大規模浮浪者取締下，1929年創下行政戒告650人、移送強制就業91人的最高紀錄。除了因台北地區以強硬的鐵腕政策因應浮浪無浪的破壞治安外；另一形成原因則是如前所述，台灣總督府對台灣思想運動之取締採強硬政策，鎮壓農民運動的恫嚇手段。而在這段因大正民主時代潮流，日漸鬆弛的社會控制，引發治安紅燈的意外後；警吏藉著有如暴風驟雨般的浮浪者取締吹皺浪徒社會一池春水，各地下秘密組織因主事者身陷收容所囹圄，殘黨

¹¹⁸ <市無賴收容臺東地方新制度後最初斷行為刑重彼等益肆擾故>，《台灣日日新報》，1928年7月6日。

¹¹⁹ 內海忠司，畢業於京大法律系，曾任職日本、沖繩、台灣各地書記、郡長、學務課長、視學官、警察部長、內務部長等職。1928年9月，任台北州警務部長，後經台南州內務部長，又轉任為台北市第五任市尹。

¹²⁰ <硬化した無賴漢取締今後は容赦せず臺東へ七日夜は十六名を押送>，《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9日。

¹²¹ <無賴漢檢束決不寬貸 內海部長談>，《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7月3日。

¹²²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550。

¹²³ <無賴漢十三名押送臺東>，《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10月18日。

¹²⁴ <南署の調査>，《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4月18日。

群龍無首有所收斂。對照隔年（1930）台灣人犯罪率自每萬人 88.5 人下降至 76.1 人，浮浪者取締對於治安的貢獻，或許也是一帖良藥。

對於浮浪者取締的對策，在 1929 年社會輿論出現「台北州下無賴漢之出沒，州警務部視為「平地土匪」破壞秩序，對各郡署嚴命檢束，徹底施行掃蕩。」¹²⁵ 的驚人訊息，此項論點是值得吾人所重視。因為日本官憲的此項宣示意味著原先浮浪無賴在都市陰暗角落的結黨犯罪，有如過去日治初期雄霸一方的封建小山頭，建立其特殊人際脈絡，在都市內與警吏進行躲藏游擊，如同蒼蠅一般的擾人。¹²⁶ 更上一層樓建立企業化經營般共同帳戶，儲備「安家」基金，明目張膽在都市內劃分勢力範圍，彼此間爭強鬥狠，互爭地盤牟取最大自身利益，完全未將法律與警吏放在眼中。也由於如此大刺刺地行徑，嚴重刺激官憲敏感神經，挑戰日本統治威信，台北州內海警務部長決定將社會底層的集團式騷亂視為「平地土匪」般重視，才会有上文提及 1929 年的大掃蕩。「土匪」一詞已許久未在台灣社會出現，「土匪刑罰令」也在 1915 年西來庵事件後未曾使用，而此時台北州警務部提出「平地土匪」的比擬，可以嗅到當時台北市內治安局勢之緊張氣氛已到臨界點，非以特別手段無法解決之態。內海部長採用嚴厲押送台東強制就業非常對策，似乎也收到具體成效，壓抑社會底層的燎原之火，暫時解除治安危機，也間接造就內海忠司的個人聲望，在《台北市史》青史留名，成為其警務部長任內兩大功績之一。¹²⁷

另外，此時間的社會治安與浮浪者取締關係，亦可透過 1926 年《台灣日日新報》「詹炎錄欄」內文，一窺台灣總督府的取締立場：

日日新報在過去立場上頗為同情無賴漢之輩，認為無賴漢之徒亦是台灣可愛之同胞，只因生不逢時，內無嚴父慈母，外無良師益友，以致在不良環境中成長犯案。其罪可憎，但其人可憫。於是主張廢止笞刑及反對浮浪者收容所的強制就業，嗣而依總督府之好意，笞刑得見全廢，而於收容所知強制就業，亦大加制限。期待無賴漢等洗心革面，報答總督府之善政。但自田總督末期至內田總督就任期間，台北市內每日平均有好幾起刃傷割斷腳筋事件，市民人心為之惶恐不安。遂令統治當局鑑取一般輿論趨向，不但「將廢未廢之收容所」，繼續至今，且設州令取締身懷凶器者，加以重懲。¹²⁸

¹²⁵ <台北州無賴約千人，平地土匪破壞秩序，當局決定徹底掃蕩>，《台灣日日新報》，1929 年 4 月 6 日。

¹²⁶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 594。

¹²⁷ 內海另一項政績為整理台北交通之安全對策，亦頗受好評。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 594。

¹²⁸ <無賴漢再復跋扈殺傷之事頻起有課重刑之要>，《台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4 日。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在上段文字除了說明《台灣日日新報》向來亦同情台灣無賴漢因不良生長環境，導致品德與行為上的缺陷，但仍舊可以透過後天的社會教育進行改造洗心革面。因此，製造輿論與世評主張廢除笞刑與浮浪者收容所，總督府亦給予善意回應，1921年廢止笞刑處分例，而強制就業一事則大加限制，收容人數日益減少。但在文官總督時期，社會底層的浮浪無賴之徒，沒有體會總督府之善政，各項自由之可貴，過度放鬆之下造成社會新聞層出不窮，民意要求主張強硬取締，喪失廢除「浮浪者收容所」的大好時機。的確收容所每年強制移送人數從1924年20名下降至1925年10名，隔年也就是此篇文章1926年只移送1名強制就業，數字代表的意義象徵著總督府將其束之高閣，浮浪者取締慢慢可有可無，說不定亦會步上「笞刑處分例」後塵，從此解除台灣社會的禁錮。但世事的發展卻往相反方向前進，由於治安亮起的紅燈，促使浮浪者取締再度重出江湖，磨刀霍霍地向浪徒社會開刀，期待重新恢復原有的社會秩序。

除上述實際行動外，台灣總督府亦徵求對於浮浪者取締的補強改正方案，發起1932年6月份《警察時報》第十七回募集懸賞徵文，以浮浪者取締作為主題，共審查通過一等獎從缺、二等獎一篇、三等一篇、佳作兩篇刊登。其中提出方案大致厲行檢舉浮浪者傾向份子、拳頭術師、凶戎器的製造販賣者、密娼與賭博取締……，此間眾多意見，值得關切的是「視察取締從擔任巡察中心轉向專務中心主義」一案。二等論文得主川野平二提出：¹²⁹

從來郡署身為浮浪者取締的巡察中心在取締上有許多缺陷。這是因為擔任巡察只能知道區域內的居民的情況，一旦居於視察圈內者到區域外其行為則無法掌握。為非作歹的人當然知道這類情況，因此在擔任巡察的面前往往表現的溫和謙良，一出了區域外大部分的人又恢復逞兇鬥狠的模樣。因此兇徒的主謀雖然恣意行惡但是派出所的視察卻往往認為其改悛顯著而提出視察解除的報告。這主要是由於視察的範圍受限，因此應該配置專務員，作到郡署管內全面的視察。意即應增置防犯員，若是派出所員有補助性的視察一定能達到徹底的視察。

川野在上文中明白點出浮浪者取締的重大變遷，原先浮浪者取締工作由區域巡查進行負責，但是如果浮浪者的犯罪不在區域內，即很難偵知其作為，有其重大缺陷；並且一旦對其施行戒告，浮浪者望風而逃無法掌握行蹤，區域巡查亦無餘力，專注追捕該個案。因此，從《台灣日日新報》分析，自1925年12月基隆警察署首先特設「防犯係」後，¹³⁰以「專務中心主義」設置的防犯係刑事成為鱸鰻的剋星。也正好符合前文第三章蔣渭水談到刑事分為專門抓賊的「賊仔刑事」與專門治理鱸鰻的「鱸鰻刑事」。

¹²⁹ 川野平二，〈浮浪者取締論〉，《警察時報》，1932年6月，頁36。

¹³⁰ 〈基隆警察署で防犯係特設 風紀も取締る〉，《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18日。

除了因台灣本地治安問題而厲行浮浪者取締之外，另外，日本皇室貴人「行啓」或巡視的外在因素，也會製造日本官憲神經緊繃，嚴加掃蕩擾亂秩序的浮浪者。例如 1917 年北白川宮殿下蒞台，新竹地方官廳趕緊將平常新竹街徘徊的乞食在當日收容於北門外街媽祖宮內，從鄭神寶氏處給予三餐，其他精神病者與注意人物由警務課加以拘禁，以防止發生危險事端。¹³¹1925 年秩父宮殿下駕抵台灣，對於安全需嚴加注意，台北州管內浮浪者 429 人，皆為無一定職業、受就業戒告者，當局嚴加取締。¹³²

日本貴人來台，台灣各界紛紛以隆重的奉迎會與各項表演活動款待，貴客所經之處，各地官廳與仕紳均視為無上光榮，務必將接待工作每一步驟達到盡善盡美，讓來訪貴客留下當地美好印象。而為達到完美的各項事前準備工作更是戰戰兢兢，除行程的必須條件外，1917 年為了北白川宮親王的到來，新竹州牛埔與客雅兩庄更集體動員進行戶口檢病實施，害怕無形的傳染病造成貴客抱恙。¹³³1929 年東伏見宮妃殿下蒞台，基隆方面也提出家屋清潔、傳染病與咳嗽頻發患者嚴加注意等四點衛生注意要項。¹³⁴連無形的疾病預防都進行如此徹底，想當然爾對於治安與警備更是格外小心，除了當日貴客所經地點慎重嚴密的警備安排外，如上文所提對於治安的潛在犯罪危險份子—浮浪者，各地方州廳亦以慎重小心的態度進行警戒，將其收容至各警署留置場，寧願暫時犧牲台灣浮浪者的短暫自由與人權，換取貴客的維安工作與對地方的觀感。此類情景並非特例，根據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周宗賢口述歷史表示，其大伯父為日治時期台南市東門地方「有力人士」，在 1923 年日本皇太子裕仁來台行啓時間，亦被日本警察請至警署留置場數日，確保地方安寧與皇室安全。¹³⁵另外，蔣渭水亦有親身經歷，蔣渭水曾於〈訛人大會記〉一文略帶諷刺意味分析「臺北全市訛人大會會期雖不一定，但若遇有日本貴人來臺的時候，他們全市訛人就乘機舉行大會，這次自 10 月 23 日起，借了日新館又開起大會了。」¹³⁶蔣渭水文章所寫時間恰好是 1929 年東伏見宮妃殿下蒞台時間點，所謂的「訛人」即是社會底層的娼妓、浮浪無賴之徒，平日已經倍受矚目列管在案，一旦遇有日本貴客蒞台，為了防範未然與整頓表面市容，只能委屈其窩身於留置場直至貴客離台，解除維安警報後便放歸自由。由此也可得證，日本官憲維持台灣治安的手段，常以特殊理由想要更多地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可惜的是，台灣總督府以犧牲台灣鱸鰻自由的禁錮手段，意圖達到對日本貴人來台的慎重維安態度，卻不敵意外的現實。1928 年 5 月 14 日久邇宮親王訪台，由上山總督陪同登阿里山，5 月 17 日歸途巡視台中，有朝鮮人趙明河以短刀行刺襲擊事件。為此行刺事件，當時上山總督和後藤總務長兩人自請辭

¹³¹ 〈宮殿下御臨臺報 浮浪者取締〉，《台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23 日。

¹³² 〈無賴漢嚴重取締〉，《台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28 日。

¹³³ 〈宮殿下御臨臺報 戶口檢病實施〉，《台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23 日。

¹³⁴ 〈基隆衛生注意〉，《台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0 月 23 日。

¹³⁵ 2004 年 6 月於淡江大學歷史系辦公室與周宗賢教授進行口述歷史。

¹³⁶ 〈訛人大會記〉，《台灣民報》，1929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章懲罰的過與不及—浮浪者取締的濫用

職，以示負責謝罪。

所以透過日本貴人來台一事，可發現因貴人維安的必要性，台灣總督府以類似「莫須有」的罪名，犧牲台灣浮浪者的權益暫時收容至留置場，召開蔣渭水所謂的「訛人大會」，等待貴人離台後即可重獲自由。而這不定期召開的「訛人大會」，台灣浮浪者成爲維安政策下的犧牲者，也逐漸成爲台灣社會的慣例見怪不怪了。

